

股票代號：4749



aemc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aem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呂韶文

職 稱：資訊行政總處資深處長

電 話：(03)407-2100

電子郵件信箱：ir@aemc.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賴旭綺

職 稱：財會總處資深處長

電 話：(03)407-2100

電子郵件信箱：ir@aem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455號	(03) 407-21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文興路6-6號	(03) 407-2100
工 廠	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455號	(03) 407-2100
	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7號	(03) 407-2100
	高雄市岡山區文興路6-6號	(03) 407-2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44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林尚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em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1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達到顯著成長，營收及淨利均超越預算目標。半導體應用產品之營收及利潤比例均持續成長，顯示器應用產品維持穩定的營收貢獻。

半導體產業應用產品是公司營運的主要項目，展望 114 年，仍持續此方向發展。二項營運發展重點：一是高雄二廠暨台南廠二期試產及客戶驗證完成，此為新增產能及營收重點，二是持續開發客製化的特定產業應用之創新產品，此為研發重點。以此二項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 114 年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藍圖。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3.22 億元較 112 年之 23.64 億元增加 40%；全年營業費用 6.18 億元較 112 年 4.69 億元增加 32%；稅後淨利 6.97 億元較 112 年淨利 3.18 億元增加 119%；每股盈餘 8.5 元較 112 年度 3.91 元增加 1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	3,321,861	2,364,382	957,479	40%
營業毛利	1,204,394	694,252	510,142	73%
營業費用	617,613	469,450	148,163	32%
營業淨利	586,794	224,802	361,992	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553	136,634	104,919	77%
本年度稅後淨利	697,069	318,372	378,697	119%
每股盈餘	8.50	3.91	4.59	117%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營運目標

114 年之營收目標半導體產業產品成長高於 20%，顯示器產業產品減幅少於 20%。

2.生產策略

- (1)導入製程與生產的智能化與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2)以桃園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之運用。
- (3)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 (4)加強供應鏈布局，分散原物料來源之風險。
- (5)擴大生產規模與產能，降低產品之生產成本。

3.銷售策略

- (1)掌握市場趨勢，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產品以符合與滿足客戶期望。
- (3)發展策略聯盟，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加強與客戶的連結，提高附加價值。
- (4)拓展海外版圖，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不僅國內、同時滿足海外廠需求。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 (5)加強品質維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增強產品特性以符合客戶要求之效益。

4.研發策略

- (1)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取得市場先機。
- (2)整合相關產業原物料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加速技術交流，快速開發新產品以降低開發成本。
- (3)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的組合多樣性與完整性。
- (4)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編列專業人才，吸取技術經驗，以增強研發實力。
- (5)針對客戶製程需求，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期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 (6)結合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建立自有的關鍵技術與專利，致力於新世代的技術與產品開發。

5.營運策略

- (1)對內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度，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2)對外加速國際佈局，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 (3)專注具有利基及發展潛力之業務，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4)整合內部資訊系統，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導入線上系統化，提升資訊運用的效率及管理時效。
- (5)完善內部制度、遵守法令及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優質公司治理文化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期新應材成為在地供應的關鍵材料研發暨製造商。

6.財務策略

- (1)保持良好的財務結構，作為整體公司經營之堅強後盾。
- (2)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加強資金風險控管，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 (3)配合公司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持續穩健財務運作，強化經營體質。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據 DIGITIMES 預估，2024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營收估達 1,591 億美元、年增達 14%，展望 2025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需求仍將由 AI/HPC 應用主導，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需求將持續暢旺，而成熟製程營收動能則需視 2025 年下半年電子業旺季效應強弱而定，2025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營收將達 1,840 億美元，年增約 16%；至 2029 年，全球晶圓代工營收將突破 2,700 億美元，2024~2029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11.5%，其中，AI/HPC 應用帶動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需求強勁，是未來 5 年推升晶圓代工產業營收成長主要動能。

隨著高效能計算(HPC)、人工智慧(AI)、自駕車(Automotive)等新興領域的崛起，這些應用對半導體產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別是對於處理速度、計算能力和數據傳輸速率等方面，不僅推動半導體晶片向先進製程邁進，也同步催生先進封裝和異質整合的速度。藉由先進封裝技術協助，能將邏輯晶片、感測器、記憶體等，整合在單一平台中，達到降低能耗、提高效能、大幅縮小晶片體積的效果，再加上半導體先進製程微縮逐漸逼近極限，先進封裝近年來一躍成為半導體高速運算能力得以繼續向前發展的重心，市調機構 Yole 預估，2023 年至 2029 年期間，先進封裝市場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1% 大幅增長。

未來營運策略布局與展望：

- 1.目標市場：延續專注在半導體微影製程光阻周邊材料並開始擴及到 DUV 光阻，將半導體先進封裝列入主要目標之一，投注行銷與研發資源。
- 2.客戶經營：運用新應材客製化服務優勢，擴大服務客戶範圍，深耕客戶信任與貢獻創新價值。
- 3.產品發展及研發創新：維持四大主軸產品發展方向
 - (1)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
 - (2)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
 - (3)半導體光學元件材料
 - (4)新世代顯示器材料契合目標市場及客戶需求，研發領先市場的創新技術及產品，創造客戶與新應材的共同營運成長。
- 4.製造營運：
 - (1)高雄二廠暨台南廠二期完成產品試量產及送交客戶並驗證完成；
 - (2)高雄一廠增設先進微影製程試驗線及相關產品量產線，以推進光阻周邊產品量產及 DUV 光阻開發及試量產
 - (3)桃園廠部分產線改建為半導體微影光阻周邊材料產線
 - (4)新增研發合成實驗線，發展領先材料技術及產品，並同時設立產品關鍵原料合成試量產線。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文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4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監 察 人 董 事 或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詹 文 雄	男 51~60	103.1.10	112.6.12	3 年	—	—	200,000	0.22%	1,052,420	1.14%	-	—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 管理碩士 芯鼎科技 (股)公司董 事長/執行 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能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日本株式会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 1
	中 華 民 國	所代表法人：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03.1.10	112.6.12	3 年	3,371,304	4.15%	3,371,304	3.64%	—	—	—	—	—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軒郁國際(股)公司董事 昇正環保生技(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宏成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獵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眾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阿原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之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香 港	代 表 人： 洪 全 成	男 51~60	112.6.12	112.6.12	3 年	—	—	—	—	—	—	—	—	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	—	—	—
	中 華 民 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112.6.12	112.6.12	3 年	5,546,500	6.82%	5,546,500	5.98%	—	—	—	—	—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期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主 係之其他監 管、董事或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郭光琅	男 51~60	108.2.12	112.6.12	3 年	—	—	765,767	0.83%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博士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長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所代表法人： 彥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3.1.10	112.6.12	3 年	3,371,304	4.15%	3,371,304	3.64%	—	—	—	—	—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軒郁國際(股)公司董事 昇正環保生技(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宏成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獵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眾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阿原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宏仁	男 71~80	107.6.28	112.6.12	3 年	1,437,083	1.77%	1,437,083	1.5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董事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董 事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李 欣 欣	女 51~60	112.06.12	112.06.12	3 年	—	—	—	—	—	—	—	—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財 務 金 融 碩 士 奇 邑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奇 邑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海 悅 國 際 開 發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晶 相 光 電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二 十 二 世 紀 資 本 管 理 顧 問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京 匯 資 本 管 理 顧 問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未 來 資 本 創 投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台 日 創 新 交 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歐 生 全 創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嘉 和 半 導 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奇 邑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日 本) 奇 邑 科 技 株 式 會 社 取 締 役 (日 本) GreenBee Ltd. 董 事	—	—	—	—
	中 華 民 國	安 凱 佳 投 有 限 公 司	—	111.06.21	112.06.12	3 年	1,800,000	2.21%	1,800,000	1.94%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 文 谷	男 61~70	110.10.28	112.6.12	3 年	—	—	—	—	—	—	—	—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科 技 應 用 與 人 力 資 源 發 展 學 系 博 士 經 濟 部 加 工 出 口 區 管 理 處 處 長 經 濟 部 參 事 兼 中 部 辦 公 室 主 任 經 濟 部 中 小 企 業 處 副 處 長	財 團 法 人 新 北 市 大 澤 教 育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莊 正 民	男 61~70	110.10.28	112.6.12	3 年	—	—	—	—	—	—	—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企業管理 博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教授 臺灣大學副教授 中山大學副教授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 中心專案計畫研究員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 惟 怡	女 51~60	110.10.28	112.6.12	3 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 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 士 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軒郁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 志 揚	男 61~70	112.6.12	112.6.12	3 年	—	—	—	—	—	—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碩 士 大華證券研究員 倍利證券研究部協理 倍利證券香港執行董 事 兆豐證券研究部協理 大眾證券業務副理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地球綜合教育基金會 董事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
- 2.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詹文雄(20.17%)、陳玫玲(19.89%)、詹文河(8.56%)、詹彥安(19.89%)、黃郁晴(0.14%)、台灣樂菲(股)公司(31.35%)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陳玫玲(83.33%)、詹文河(13.56%)、詹鳳貞(3.11%)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7.27%)； 新欣投資(股)公司(7.88%)；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5.97%)； 長華科技(股)公司(4.85%)；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00%)； 易華電子(股)公司(1.90%)；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1.74%)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1.63%)；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股票交易(0.9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樂菲(股)公司	詹文雄(18.42%)、陳玫玲(21.05%)、詹文河(0.53%)、詹彥安(15.79%)、詹彥凱(15.79%)、詹彥佳(15.79%)、詹彥甯(12.63%)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71%)； 富世投資(股)公司(6.17%)； 德衛投資(股)公司(4.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59%)； 錠寶(股)公司(3.2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00%)； 晶贊投資(股)公司(2.78%)； 華宏新技(股)公司(2.43%)； 張瑞欽(2.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20%)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黃思穎(0.30%)、黃蓓玟(0.3%)、黃毓絜(0.3%)、黃俊傑(0.005%)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44%)；黃幸蘭(0.86%)；廖芳璐(0.64%)；黃瑜理(0.03%)；黃褚然(0.03%)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7.8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3.78%)；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72%)； 黃修權(3.32%)； 興正投資(股)公司(1.95%)； 新欣投資(股)公司(1.69%)； 戴頌琪(1.45%)； 易華電子(股)公司(1.45%)； 戴頌雯(1.13%)； 雙宸投資有限公司(1.0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48%)、黃思穎(6.19%)、黃蓓玟(6.19%)、黃毓絜(5.05%)、黃瑜理(0.05%)、黃褚然(0.05%)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黃嘉能(2.9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昇哲(0.94%)； 洪添財(0.60%)； 李宛霞(0.59%)； 黃梅雪(0.50%)； 李梅蓮(0.48%)； 洪宜翔(0.39%)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一股票交易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詹文雄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3
洪全成	香港理工學院機械與工程系，目前為長華電材董事長，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郭光琅	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具研發技術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莊宏仁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曾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李欣欣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目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企業經營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2

條 姓 件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文谷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畢業，曾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服務逾 13 年，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莊正民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職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擔任教授，服務逾 11 年，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王惟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及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於 105 年 2 月起迄今任職於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現為董事總經理，服務逾 5 年以上經驗，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張志揚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碩士，曾任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企業運作、營運型態發展，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44%)及 5 位非獨立董事(56%)，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董事整體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營運判斷等專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方面，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3 為目標，目前僅有 2 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

本公司同時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8%(7 位)，女性占 22%(2 位)。女性董事席次未達 1/3，係董事遴選時，主要考量專業經驗、產業知識及經營績效，並將性別多元性作為重要參考因素。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遴選機制，廣納多元優秀人才進入決策層，推動董事會的多元與包容發展，並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 1/3 (33%) 以上為目標。

職稱	姓名	基本資料					產學背景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紀(歲)			學術研究	金融證券	人力資源	半導體業	光電產業
				51~60	61~70	71~80					
董事長	詹文雄	男	●	●						●	●
董事	洪全成	男		●						●	
董事	郭光琅	男	●	●						●	●
董事	莊宏仁	男				●				●	●
董事	李欣欣	女		●				●			
獨立董事	黃文谷	男			●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男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女		●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男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其中董事 5 人(56%)，獨立董事 4 人(44%)。各董事皆有提供公司書面「聲明書」等，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詹文雄	男	中華民國	110.05.01	200,000	0.22%	1,052,420	1.14%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能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 2	註 1
總經理	郭光琅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765,767	0.83%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博士 新應材(股)公司研發處長 新應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 2	註 1
資深副總經理	林義盛	男	中華民國	107.06.26	312,000	0.34%	—	—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新應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浙江錦德光電執行副總 華德光電材料協理	成信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 2	—
事業群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劉瑞麟	男	中華民國	110.01.01	537,680	0.58%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新應材半導體事業處長 漢科系統科技業務處長	AEMC USA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 2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研發總處副總經理	張哲瑋	男	中華民國	114.03.01	200,000	0.22%	—	—	—	—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系碩士 新應材研發資深處長	—	—	—	—	註 2	—
事業群總處副總經理	邱貞文	女	中華民國	114.03.01	54,289	0.06%	—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博士 新應材事業群總處資深處長 新應材產品開發處處長	—	—	—	—	註 2	—
研發總處協理	陳良吉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27,000	0.03%	—	—	—	—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宇葳科技副總 香港杜邦太陽能資深經理 台灣杜邦顧問	—	—	—	—	註 2	—
公司治理主管/資訊行政總處資深處長	呂韶文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220,000	0.24%	81,039	0.09%	—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台灣 Sony 廣告行銷主管 聲寶廣告公關	—	—	—	—	註 2	—
財務會計總處資深處長	賴旭綺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180,000	0.19%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立邦塗料財務部副理 茂永科技主辦會計 華茂科技主辦會計	—	—	—	—	註 2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
- 2.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請詳本年報「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50	5,850	—	—	5,850 0.84%	5,850 0.84%	—	—	—	—	—	—	—	—	5,850 0.84%	5,850 0.84%	無
	代表人：詹文雄	—	—	—	—	—	—	45	45	45 0.01%	45 0.01%	9,172	9,172	—	—	2,874	—	2,874	—	12,091 1.73%	12,091 1.73%	無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00	1,500	—	—	1,500 0.22%	1,500 0.22%	—	—	—	—	—	—	—	—	1,500 0.22%	1,500 0.22%	無
	代表人：洪全成	—	—	—	—	—	—	35	35	35 0.01%	35 0.01%	—	—	—	—	—	—	—	—	35 0.01%	35 0.01%	無
董事	莊宏仁	—	—	—	—	1,500	1,500	40	40	1,540 0.22%	1,540 0.22%	—	—	—	—	—	—	—	—	1,540 0.22%	1,540 0.22%	無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00	2,500	—	—	2,500 0.36%	2,500 0.36%	—	—	—	—	—	—	—	—	2,500 0.36%	2,500 0.36%	無
	代表人：郭光琅	—	—	—	—	—	—	45	45	45 0.01%	45 0.01%	9,763	9,763	108	108	3,070	—	3,070	—	12,986 1.86%	12,986 1.86%	無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00	1,500	—	—	1,500 0.22%	1,500 0.22%	—	—	—	—	—	—	—	—	1,500 0.22%	1,500 0.22%	無
	代表人：李欣欣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	—	—	—	40 0.01%	40 0.01%	無
獨立董事	黃文谷	540	540	—	—	915	915	45	45	1,500 0.22%	1,500 0.22%	—	—	—	—	—	—	—	—	1,500 0.22%	1,500 0.22%	無
獨立董事	莊正民	540	540	—	—	915	915	45	45	1,500 0.22%	1,500 0.22%	—	—	—	—	—	—	—	—	1,500 0.22%	1,500 0.2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獨立董事	王惟怡	540	540	—	—	915	915	45	45	1,500 0.22%	1,500 0.22%	—	—	—	—	—	—	—	—	1,500 0.22%	1,500 0.22%	無	
獨立董事	張志揚	540	540	—	—	915	915	45	45	1,500 0.22%	1,500 0.22%	—	—	—	—	—	—	—	—	1,500 0.22%	1,500 0.2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其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詹文雄	12,768	12,768	324	324	20,470	20,470	10,106	—	10,106	—	43,668 6.26%	43,668 6.26%	無
總經理	郭光琅													
資深副總經理	林義盛													
資深副總經理	劉瑞麟													

註：張哲瑋副總經理及邱貞文副總經理於114年度3月1日就任，將自114年度年報揭露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義盛、劉瑞麟	林義盛、劉瑞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詹文雄、郭光琅	詹文雄、郭光琅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詹文雄	—	12,590	12,590	1.81%
	總經理	郭光琅				
	資深副總經理	林義盛				
	事業群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劉瑞麟				
	研發總處 協理	陳良吉				
	資訊行政總處資深處長	呂韶文				
	財務總處 資深處長	賴旭綺				

註:張哲瑋副總經理及邱貞文副總經理於 114 年度 3 月 1 日就任,將自 114 年度年報揭露酬金。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董事	8,549	2.69%	8,549	2.69%	19,055	2.73%	19,055	2.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922	9.71%	30,922	9.71%	43,668	6.26%	43,668	6.2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經理人之報酬係根據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此外,亦納入公司未來可能面臨的營運風險,以及報酬與經營績效間的正向關聯性,以確保企業能夠在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間取得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文雄	9	0	100%	—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光垠	9	0	100%	—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全成	7	2	78%	—
董事	莊宏仁	8	0	89%	—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欣欣	8	1	89%	—
獨立董事	黃文谷	9	0	100%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9	0	100%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9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4	董事長 詹文雄 董事 郭光垠	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暨專案獎金發放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經理人應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27	獨立董事 黃文谷 獨立董事 莊正民 獨立董事 張志揚 獨立董事 王惟怡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獨立董事應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27	董事長 詹文雄 董事 郭光垠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經理人應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12	董事長 詹文雄 董事 郭光垠 董事 莊宏仁 董事 李欣欣 獨立董事 黃文谷 獨立董事 莊正民 獨立董事 張志揚 獨立董事 王惟怡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	董事酬勞採個別迴避表決、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參與員工酬勞之討論及表決
113.12.27	董事長 詹文雄 董事 郭光垠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暨年終獎金及專案獎金發放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經理人應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3 年度評估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自評結果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透過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增額一席獨立董事，共計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 44%，強化公司治理運作及本公司董事會職能之多元性。
2. 本公司董事每年應完成主管機關規定之進修時數，並鼓勵董事會成員參與各類專業課程，以持續精進專業知識，提升職能，確保其專業優勢。同時，定期進行相關法規宣導，以確保符合法令要求。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9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惟怡	9	0	100%	-
委員	莊正民	9	0	100%	-
委員	黃文谷	9	0	100%	-
委員	張志揚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1.24	第二屆 第八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適任性評估案。 2.預先核准民國 113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03.27	第二屆 第九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 實施細則」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本公司擬向「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購入設備案。 11.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與董事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06.21	第二屆 第十次	1.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07.23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出具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 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08.12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與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廠房租賃合約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10.14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擬向「佳能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 司」購入設備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11.11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11.25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12.27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對稽核報告有需再進一步說明之事項時，會直接以 email 詢問及瞭解，與稽核溝通情形順暢。

(二)、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情	溝通結果
113/3/27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1.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報查核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11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內部人及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對關係人之有效風險管控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對內部人及公司員工加強訓練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以恪守並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董事組成具體達成多元化，來自於知名產、官、學術領域，具備卓越經營成果或學術豐富經驗，透過正式會議及各項交流，對公司發展提供多元的決策建議。現有兩席女性董事，落實性別平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相關多元化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策請參照第10-11頁。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於第一季完成前一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將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照第20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另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經評估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要求。 本年度於114年2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資訊行政總處呂韶文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輔助提供董事會及其成員所需資料。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主管所屬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部門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履行其董事職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聯絡窗口，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辦理相關事宜。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最新訊息，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2.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與投資者： 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布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員工： 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經由勞資會議等途徑與員工溝通。 (3)供應商：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及遵守公平交易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並透過實地訪查，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 (4)客戶： 經由專責業務及產品工程師(PM)拜訪客戶、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兆豐證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aemc.com.tw)定期揭露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所屬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同時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姓名與聯絡方式。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三)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仍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摘要如下：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管理階層對員工權益高度重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更積極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活動，以維護員工權益，提升留任意願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email及電話等連絡方式，可回饋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維持平等及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維護公司正常營運。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評估相關風險，制定年度稽核計畫，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六)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專責單位與人員，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皆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該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於 113 年舉行 4 次會議，審議內容主要包括：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

身分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黃文谷	請參閱年報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莊正民			無
獨立董事	王惟怡			1
獨立董事	張志揚			無
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文谷	4	0	100%	
委員	莊正民	4	0	100%	
委員	王惟怡	4	0	100%	
委員	張志揚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4 第二屆 第四次	1.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暨專案獎金發放案。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7 第二屆 第五次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2.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調薪案。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2 第二屆 第六次	1.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7 第二屆 第七次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暨年終獎金及專案獎金發放案。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以確立永續發展的管理機制，並確保各項措施有效執行。 (二) 本公司已於113年成立永續發展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以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指派永續發展小組負責主管擔任管理代表定期開會，更於114年3月1日成立企業永續處，作為專責推動永續發展的單位，統籌規劃與執行相關工作。 ● 預計於下半年成立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的擬定與監督，確保永續發展策略符合公司長期目標。 ● 企業永續處負責擬訂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管理制度及具體推動計畫，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國際永續趨勢。 ● 目前運作情形包含年度工作計畫的擬定與執行，例如永續報告書編制、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計畫、ESG（環境、社會、治理）倡議參與等。 ●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將進一步整合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提升永續治理效能。 ● 企業永續處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涵蓋年度永續發展進展與未來計畫。 ● 114年度預計於第三季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永續報告書進度、永續發展績效與未來改善措施。 (三) 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與目標，確保公司在ESG領域持續精進。 定期檢討永續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效，並適時調整政	持續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以因應國內外法規變動及產業趨勢。 若股東提案涉及永續發展議題，董事會將進行審慎評估，適時納入股東會議案，以確保股東權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的平衡。 (四) 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訂，公司已啟動永續發展計畫與永續報告書編制。114年8月底前將完成第一本永續報告書，並於年底前發布英文版，以提升國際透明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照重大性原則，鑑別出公司在生產營運過程中，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面臨到的威脅與機會，利用風險分析方式，決定風險管理策略，進而投入資源，加強優勢能力，並持續改善劣勢，降低公司威脅，增加外部機會；與下列相關性議題，則進行風險評估： 環境面： (一)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管理主軸，並依據「環安衛考量面管理程序」，制定管理方案與目標，並定期追蹤，維持管理系統之運作。 (二) 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為查證系統，並依據「溫室氣體查核管制程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查證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可以了解廠內溫室氣體排放來源，進而透過改善措施，實現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不僅可以降低營運成本，有助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公司形象，贏得客戶與投資者的信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面：透過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致力於降低製程危害，提供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 公司治理面：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有稽核專責單位、公司治理主管，除遵守法令與章程規定，並落實內控控制制度，確實執行與檢討，以確保此制度之有效性，並隨時關注各項風險，及時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公司根據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等國際標準建立環境管理系統(EMS)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並將污染預防當作是營運上首要責任之一，透過定期管理審查設置更詳細的排放控制、廢棄物處理等目標與方案，持續進行改善，主動降低營運上對環境的衝擊，以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已建立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取得查證書，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可以識別出能源消耗和排放的機會與措施，此改善措施，有助於環境保護，降低公司的營運成本，以及提高效益。 (二) 已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經由系統地收集、評估和報告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了解排放源、減少碳足跡，助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還能夠提高企業的可持續性，除符合法規要求之外亦增強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每年規劃節電各項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控管廢棄物之產出量，及分類資源回收物，並委託合格清理廠商，進行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透過風險與機會評估機制公司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並根據風險結果制定相應的管理計劃。 風險主要來自於極端氣候事件，如乾旱或暴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和生產能力，我們也制定相應的緊急應變計畫以維持正常營運。同時，我們也把握住了可持續發展的機會，積極推動產品的低碳化，並在綠色能源領域進行投資，以迎接未來的市場需求。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在過去兩年，本公司透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與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對於組織邊界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和廢棄物總重量進行了詳細統計與分析，根據分析結果制定具體的環境污染減量減排目標，再藉由定期監測和審查機制，確保各項環境目標的實現，並通過系統進行持續的績效追蹤。基於監控結果和績效評估，對減量政策進行調整和優化，確保不斷提高環境績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依法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員工薪酬： 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並參照半導體及化工產業標竿企業調薪幅度、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作為本公司調薪基準，以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並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為留才、延攬優秀人才，且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現行採每兩年執行結構性檢討，已於111年及113年因應物價及就業市場狀況結構性調薪；兩年期間經考核結果拔擢表現優異人才，並依部門營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需提報績優晉升。 本公司年終獎金係以股東權益、營運績效及留才等因素為基礎編列預算，根據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員工，以激勵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營運目標努力。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5%計算之。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結婚、生育、喪葬禮金等；考量工廠地處不便，免費供餐，並逐年依照物價狀況調整餐費金額。112年度起新增育兒津貼，以提供年輕職場父母安定、穩定的就業環境。113年起增加英/日語的不限期語言津貼，讓同仁進修專業也能自己為自己加薪。休假方面，本公司除遵循週休二日規定、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對於同仁有育嬰需求或遇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也能提出留職停薪申請，以兼顧家庭照顧。若遇國定假日之因素有補班情，本公司採不補班，並提供週年紀念日、預放農曆春節...等額外特別休假，提供員工均衡的職場與家庭生活。 3.職場多元化與平權： 本公司雖為化學產業，但具體實現男女平權的獎酬條件及晉升機會，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女性員工平均占比35%，其中，經理級以上之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超過35%。 本公司重視各族群員工就業的身心狀況，維護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好工作環境，包含：進用身障同仁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外籍同仁亦享有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福利，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三) 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來確保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並保護他們的健康。定期進行工作場所的環境監測，包括檢測空氣中的有害物質，並針對有害暴露進行風險評估。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用具，如口罩、手套和護目鏡等，並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標準。公司以優於法規規定之頻率與項目，每年提供全體員工更完善的健康檢查，並補助新進員工任職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之健檢費用；根據作業場所的風險特性，對員工進行個別化的健康分級管理；定期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和壓力管理課程，幫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 在安全衛生教育方面，我們擬定每年的安全與健康訓練計畫，包括消防安全、急救訓練以及工作中常見的健康問題識別等內容。定期舉行消防演習和安全演練，確保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應對。 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認證效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建立年度訓練計畫，依功能屬性與職級別設計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知識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	V		(五)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但應對及處理客戶需求，公司另訂有客訴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單位的權責與處理流程，迅速有效處理相關客訴問題。 (六) 本公司政策： 1.本公司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管理，訂定有「合格供應商作業辦法」，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遴選、稽核及評鑑，訂定有相關的管理規範。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評鑑，內容涵括生產流程、製造環境、運輸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等，並具體要求供應商應取得品質系統(ISO9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環安衛管理系統(ISO 45001)等範疇之認證。並依照公司有害物質管制標準(QA-3010)要求供應商需符合管制標準。 2.透過工廠、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的團隊合作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關注各項議題： (1).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要求：新應材配合客戶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限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如歐盟「RoHS」法令要求。 (2).衝突礦產管理：本公司要求原物料供應商配合禁用「來自衝突區域的金屬礦源」，所有供應商需簽署非衝突礦產聲明以符合本公司之要求。 3.每年年底經由品質保證處召集各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核小組共同挑選出關鍵原物料清單，於下年度實施實地稽核；同時針對原物料供應商，執行書面稽核並將稽核之結果列入供應商評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環境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之規範推行相關措施。目前，本公司為上櫃公司，正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導標準（GRI）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非財務資訊，並將依規定時程公開。此外，預計114年度永續報告書將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確信，確保資訊透明度與可信度。驗證機構名稱、驗證項目及範圍將於報告書內詳細揭露。	持續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致力環境永續： 身為地球公民，我們深刻體認，維護友善的生態環境是材料設計公司刻不容緩的責任。新應材公司訂定綠色產品政策： 1.持續創新綠色產品設計 2.符合法規及客戶綠色要求 3.低汙染與綠色生產環境 4.致力於綠色供應商管理 (二)參與社會公益： 新應材公司與同仁積極參與社會關懷活動，疫情高峰期間，陸續捐贈防疫、醫療物資。歷年來員工自發性發動捐款、物資捐贈活動，援助國內外弱勢族群。 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新應材公司與多個非營利組織與協會建立多元夥伴關係(SDG17)，推動弱勢關懷和在地社區環境保育等永續行動。 (三)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指標性的產、官、學界背景，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逐步推動各項公司治理指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對於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慈善捐贈或贊助等事項均制定相應處理程序。另外要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時，應予迴避並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若發現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將評估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並於11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由誠信經營室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以公司治理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管為召集人，法務智權室主管為副召集人，其成員由公司治理主管及法務智權室組成，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將執行情形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公司每月定期通知防範內線交易提醒。 2.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當年度共受理3件案件。 3.誠信經營室針對課級以上主管進行實體訓練，共3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112年起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納入新進人員或特定職務之必修課程，包含防範內線交易、專有秘密分級管理制度及專利與揭露書基礎等，累計參加者共計1930人次，受訓時數合計703小時；113年度參加者共計988人次、受訓時數合計555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	V		(一) 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及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處理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與誠信經營檢舉辦法，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秉持公正不公開原則，對於檢舉人給予保護以免遭遇報復及不公平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公司網站資訊統一由專門單位彙整及發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相關法規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確實落實誠信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即推動措施，以提升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於113年3月27日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專責單位以強化運作。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文雄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4/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113/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董事	洪全成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4/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時代的經營策略	3
董事	郭光垠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2/1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性騷擾防治	3
董事	莊宏仁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李欣欣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0/2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職場勞資爭議、解決機制及案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黃文谷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7/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I 策略與治理	3
獨立董事	莊正民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
獨立董事	王惟怡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浪潮下企業平權環境之打造：兼論企業社會責任及勞工救濟新視野	3
獨立董事	張志揚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

2. 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郭光琅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2/1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性騷擾防治	3
會計、財務主管	賴旭綺	113/08/2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李存敬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0/15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113/12/12	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	6
公司治理主管	呂韶文	113/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3/10/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4WIW：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
		113/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2IX>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股東常會	113/06/21	1.承認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5.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八次	113/01/24	1.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案。 2.預先核准民國 113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3.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派任案。 4.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暨專案獎金發放案。
第八屆 第九次	113/03/27	1.本公司擬向「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入設備案。 2.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與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14.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1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16.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17.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8.少數股東書面提案之公告案。
第八屆 第十次	113/06/21	1.本公司擬向「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購自動光學檢查儀器設備保養合約案。 2.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案。 3.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13/07/23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出具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案。 5.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6.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7.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13/08/12	1.本公司與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4.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13/10/14	1.本公司擬向「佳能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設備案。 2.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13/11/11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13/11/25	1.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13/12/27	1.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提請討論。 2.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第八屆 第十七次	114/02/07	1.本公司 114 年度編製之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本公司參與「昱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3.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預先核准民國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5.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6.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專案獎金發放案。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14/03/14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度相關規章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2.少數股東書面提案之公告案。 13.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113 年度	5,000	431	5,431	
	林尚志					

註 1：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資本額變動查核及移轉訂價報告費用。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RB110>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全成	5,546,500	5.98%	—	—	—	—	—	—	—
	—	—	—	—	—	—	—	—	—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河	3,371,304	3.64%	—	—	—	—	陳玫玲	二親等	—
	855	0.00%	—	—	—	—	—	—	—
彭北辰	2,282,000	2.46%	—	—	—	—	—	—	—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玫玲	1,800,000	1.94%	—	—	—	—	—	—	—
	63,715	0.07%	1,188,705	1.28%	—	—	詹文河	二親等	—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負責人: 聯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726,834	1.86%	—	—	—	—	—	—	—
	—	—	—	—	—	—	—	—	—
莊宏仁	1,437,083	1.55%	—	—	—	—	—	—	—
蔡幸娟	1,385,000	1.49%	—	—	—	—	—	—	—
劉淑惠	1,000,000	1.08%	—	—	—	—	—	—	—
林滄海	898,000	0.97%	—	—	—	—	—	—	—
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明珠	785,842	0.85%	—	—	—	—	—	—	—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形成經過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12.187	100,000	1,000,000	49,203	492,032	員工認股權 7,150 仟元	—	註 1
107.01	10	100,000	1,000,000	24,602	246,016	減資 246,016 仟元	—	註 2
107.01	12.187	100,000	1,000,000	25,695	256,951	員工認股權 10,935 仟元	—	註 3
107.05	20	100,000	1,000,000	50,695	506,951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	註 3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55,765	557,646	盈餘轉增資 50,695 仟元	—	註 4
108.09	10	100,000	1,000,000	58,553	585,528	盈餘轉增資 27,882 仟元	—	註 5
109.01	18.8	100,000	1,000,000	60,828	608,278	員工認股權 22,750 仟元	—	註 6
109.01	25	100,000	1,000,000	64,828	648,278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6
109.12	25	100,000	1,000,000	74,828	748,278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7
110.12	88	100,000	1,000,000	79,828	798,278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 8
110.12	20	100,000	1,000,000	80,498	804,984	員工認股權 6,705 仟元	—	註 9
111.06	20	100,000	1,000,000	80,644	806,438	員工認股權 1,455 仟元	—	註 10
112.02	20	100,000	1,000,000	81,314	813,144	員工認股權 6,705 仟元	—	註 11
112.07	20	100,000	1,000,000	81,386	813,864	員工認股權 720 仟元	—	註 12
113.02	20	100,000	1,000,000	82,005	820,054	員工認股權 6,190 仟元	—	註 13
113.09	20	100,000	1,000,000	82,175	821,748	員工認股權 1,694 仟元	—	註 14
113.12	20	100,000	1,000,000	82,276	822,764	員工認股權 1,016 仟元	—	註 15
114.02	480	100,000	1,000,000	92,562	925,624	現金增資 102,860 仟元	—	註 16
114.04	20	100,000	1,000,000	92,733	927,329	員工認股權 171 仟元	—	註 17

註 1：桃園市政府 106 年 01 月 18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719170 號。

註 2：桃園市政府 107 年 01 月 05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115730 號。

註 3：經濟部 107 年 0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3360 號。

註 4：經濟部 107 年 0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1050 號。

註 5：經濟部 108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0220 號。

註 6：經濟部 109 年 02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13790 號。

註 7：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42340 號。

註 8：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23510 號。

註 9：經濟部 111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39180 號。

註 10：經濟部 111 年 0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33770 號。

註 11：經濟部 112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10490 號。

註 12：經濟部 112 年 07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37500 號。

註 13：經濟部 113 年 0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07510 號。

註 14：經濟部 113 年 09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45460 號。

註 15：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16930 號。

註 16：經濟部 114 年 0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12410 號。

註 17：上列所載實收資本總額，包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增資 171 仟元。

2.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2,732,865	7,267,135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發行人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5,546,500	5.98%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71,304	3.64%
彭北辰	2,282,000	2.46%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94%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1,726,834	1.86%
莊宏仁	1,437,083	1.55%
蔡幸娟	1,385,000	1.49%
劉淑惠	1,000,000	1.08%
林滄海	898,000	0.97%
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5,842	0.8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55,374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並將提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終了後，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 73,380 仟元，董事酬勞為 16,510 仟元。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計新台幣 23,499 仟元、董事酬勞提撥計新台幣 7,050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4 月 2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年 9 月 1 日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 6 月 8 日
存 續 期 間	4 年	4 年
已 發 行 單 位 數	2,500 單位(1,000 股/單位)	500 單位(1,000 股/單位)
尚 可 發 行 單 位 數	0 單位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3.05%	0.61%
得 認 股 期 間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3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
履 約 方 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u>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2,155,000 股	464,00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43,100,000 元	9,280,00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345,000 股(註 1)	36,00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 格	20 元	2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0.04%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註 1：因部分員工離職而喪失達成暨得條件資格共 345,000 股

註 2：因部分員工離職而喪失達成暨得條件資格共 36,0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詹文雄	1,255	1.36	1,175	20	23,500	1.27	-	-	-	-
	總經理	郭光琅										
	資深副總經理	林義盛										
	資深副總經理	劉瑞麟										
	副總經理	張哲瑋										
	副總經理	邱貞文										
	協理	陳良吉										
	資深處長	呂韶文										
	資深處長	賴旭綺										
	資深處長	彭康霖	740	0.80	740	20	14,800	0.80	-	-	-	-
員工	處長	謝維祥										
	處長	朱鴻業										
	副處長	陳建龍										
	副處長	張嘉隆										
	副處長	鍾明哲										
	副處長	賴積佑										
	副處長	陳俞君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2,860,000 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2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13001136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730,248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87.07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730,248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5,730,248	5,730,248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中之 5,730,248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本計畫將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3). 資源回收業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2,364,382	100.00%	3,321,861	100.00%
合計	2,364,382	100.00%	3,321,86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 (1). IC 半導體微影製程用材料
- (2). TFT-LCD 顯示器用光阻劑及相關材料
- (3). CIS 影像感測器用光阻劑及相關材料
- (4). 半導體光學元件用光阻劑及相關材料
- (5). Micro LED 用光阻劑及相關材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商品(服務)項目	內容
半導體封裝產品	IC封裝製程用光阻劑，以及先進封裝用材料
半導體特用產品	半導體微影及蝕刻先進製程材料
QD 量子點產品	Micro LED顯示器用光電材料
液晶配向膜產品	IPS TFT-LCD液晶配向膜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顯示器產業

目前 TFT-LCD 生產技術已廣泛地運用在各種平面顯示器上，主要包括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商用顯示器及其他應用顯示器等。因應連網和智慧功能的普及，在娛樂視聽方面更朝超窄邊框、高精細畫質、大尺寸及曲面等面板規格邁進。新技術 Micro LED 具備超高解析度與色彩飽和度、廣視覺角度、低功耗、高亮度、反應速度快、超省電、壽命長及效率高等多項優勢，適合應用於電子看板、車載等，使各裝置在智慧串流環境下，達到彼此間內容能互相傳遞不失真。

本公司提供 TFT-LCD 應用的各類光阻劑產品，此類產品將持續量產銷售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功能及品質進化版的產品，以服務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增長為發展方向。正型光阻的 2024 年台灣市場市佔率約 21%，大陸市場市佔率約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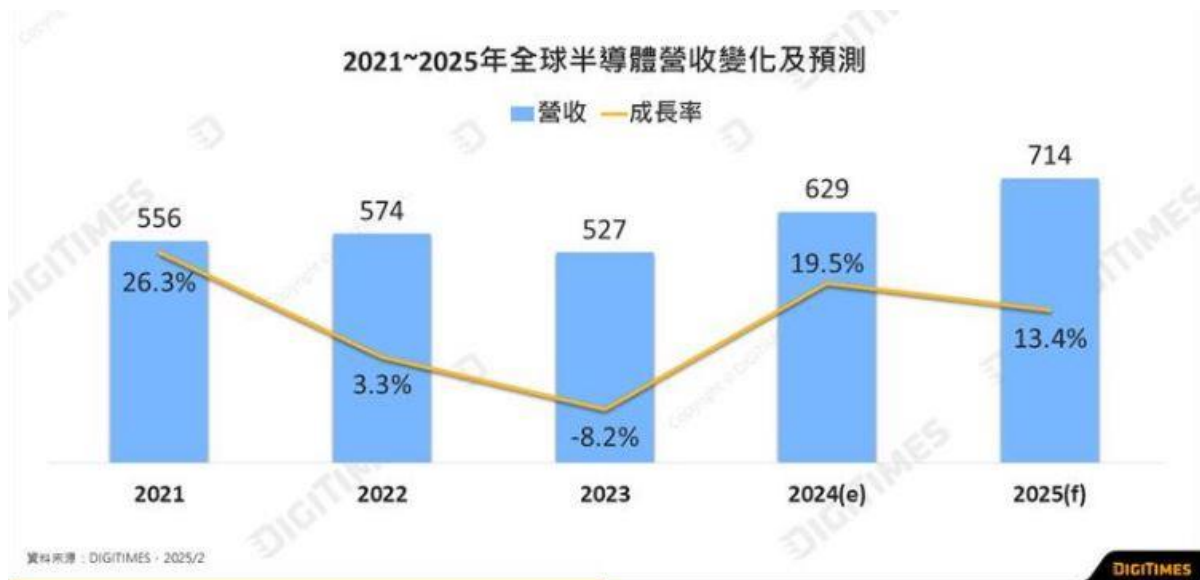
Micro-LED 是顯示器產業新興領域，是公認的顯示器明日之星，市場成長可期，新應材已佈局相關應用材料專利並投入相關產品研發與試產，包含有：Micro-LED 的顯色材料、各型光學材料及封裝材料等，新應材將持續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並結合關鍵客戶在設計研發階段即參與以協同客戶實現創新產品應用，2024 年產品訂單出貨量及營收較 2023 年成長。

配向膜是 TFT-LCD 顯示器中之一種協助液晶顯示的關鍵材料，目前仍是極少數外國供應商壟斷的供應狀況，此相關產品是新應材於 TFT-LCD 的一項產品開發項目，於 2022~2023 年積極於台灣面板客戶進行 IPS 及光配向產品測試，期能透過在地生產供應的優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取得客戶訂單，並同時開發產品回收再利用的製造技術，對環境友善、綠色製造及循環經濟等做出貢獻。

半導體產業

根據 DIGITIMES 最新預測顯示，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將延續 2024 年成長趨勢，預期將年增 13.4%，達到 7,140 億美元的高峰。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可維持雙位數成長的動能來自於 AI 應用的蓬勃發展，驅動 AI 產業的快速成長，持續帶動 AI/HPC 晶片與記憶體需求。從雲端資料處理、電動車、無線通訊及終端產品等應用需求提升，以及新興技術的演進對高功能半導體元件需求攀升，使得需求不斷增加。其耐高電壓、高電流、高散熱效率、高操作頻率等優越材料特性，各界預期其將成半導體產業明日之星，世界主要國家亦積極投入並發展茁壯。

據 WSTS 預測，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計將突破 6,000 億美元，反映市場強勁的表現。運算終端市場的需求持續成長，特別是高階運算晶片在智慧型手機、AI 運算、車用電子與伺服器領域的應用。隨著半導體技術持續進步，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技術正成為推動整個產業創新的核心力量，不斷推動產業快速成長。整體而言，AI 熱潮帶動的市場需求在 2025 年依舊強勁，將成為帶動半導體產業營收持續向上成長的主要動能。



圖一：2021~202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變化及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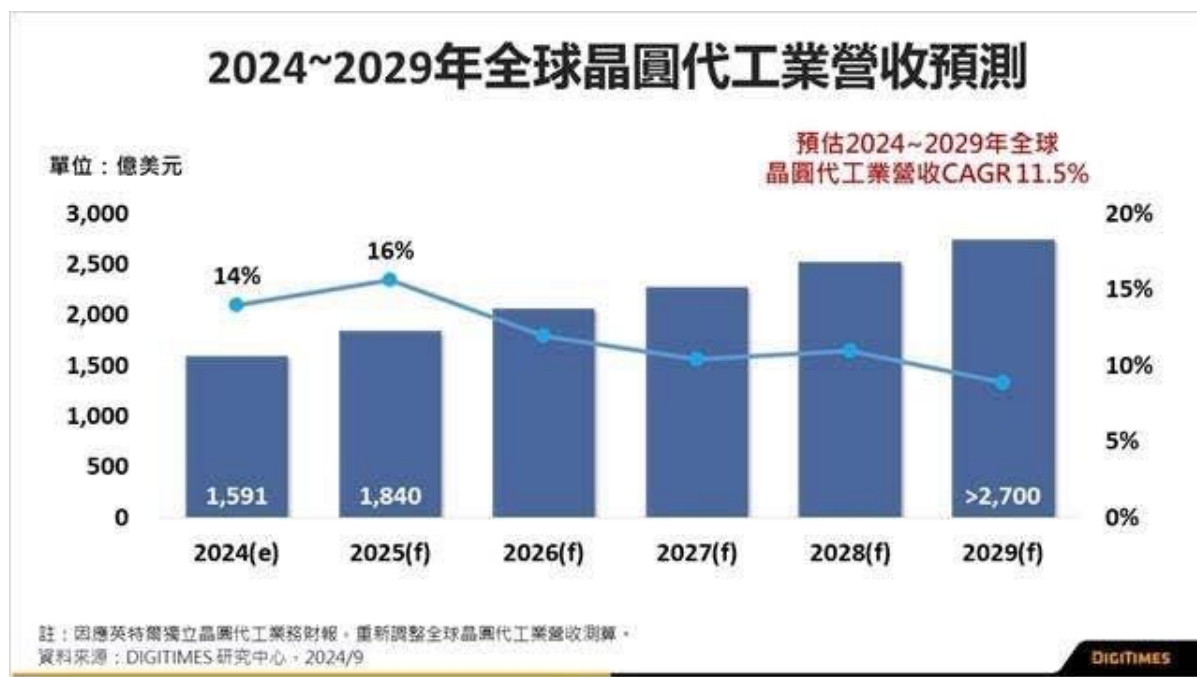
觀測臺灣半導體市況，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4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首度突破新台幣 5 兆元關卡，達 5 兆 3151 億元，增加 22.4%，預期 2025 年產值可望進一步突破 6 兆元關卡，達 6 兆 1785 億元，再增加 16.2%。持續推動臺灣 IC 產業邁向新紀元。



圖二：臺灣 IC 產業產值趨勢表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10

據 DIGITIMES 預估，2024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營收估達 1,591 億美元、年增達 14%，展望 2025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需求仍將由 AI/HPC 應用主導，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需求將持續暢旺，而成熟製程營收動能則需視 2025 年下半年電子業旺季效應強弱而定，2025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營收將達 1,840 億美元，年增約

16%；至 2029 年，全球晶圓代工營收將突破 2,700 億美元，2024~2029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11.5%，其中，AI/HPC 應用帶動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需求強勁，是未來 5 年推升晶圓代工產業營收成長主要動能。



圖三：2024~2029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營收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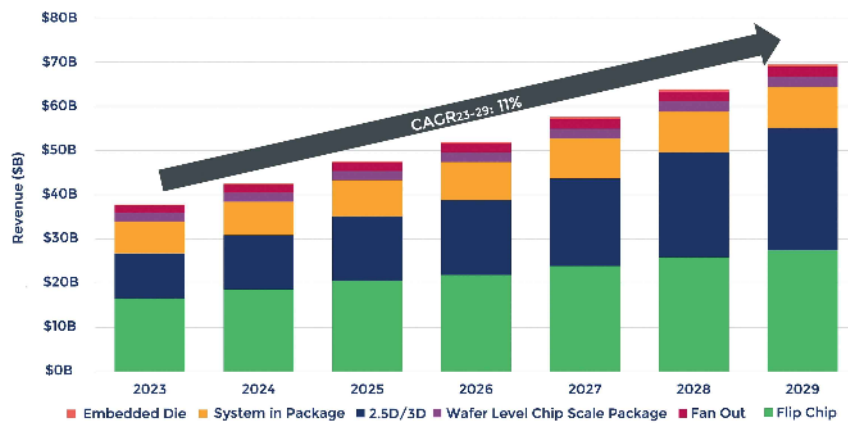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研究中心 2024/9

據工研院指出，在先進製程技術方面，台積電於 A16 製程中導入超級電軌技術，並預計於 2026 年引領市場，三星與 Intel 則計畫在 2 奈米製程階段採用相同技術，顯示先進製程競爭將進一步升溫。這三大半導體製造商的技術布局，不僅深刻影響全球晶圓製造市場，也將為未來高效能終端應用產品提供更多創新機會，尤其在智慧型手機、PC 和伺服器等領域，仍是驅動 IC 製造產業成長的核心動力。

隨著高效能計算 (HPC)、人工智慧 (AI)、自駕車 (Automotive) 等新興領域的崛起，這些應用對半導體產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別是對於處理速度、計算能力和數據傳輸速率等方面，不僅推動半導體晶片向先進製程邁進，也同步催生先進封裝和異質整合的速度。藉由先進封裝技術協助，能將邏輯晶片、感測器、記憶體等，整合在單一平台中，達到降低能耗、提高效能、大幅縮小晶片體積的效果，再加上半導體先進製程微縮逐漸逼近極限，先進封裝近年來一躍成為半導體高速運算能力得以繼續向前發展的重心，市調機構 Yole 預估，2023 年至 2029 年期間，先進封裝市場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1% 大幅增長。

2023-2029 ADVANCED PACKAGING REVENUE FORECAST BY PACKAGING PLATFORM (\$B)

Source: Status of the Advanced Packaging report, Yole Intelligence,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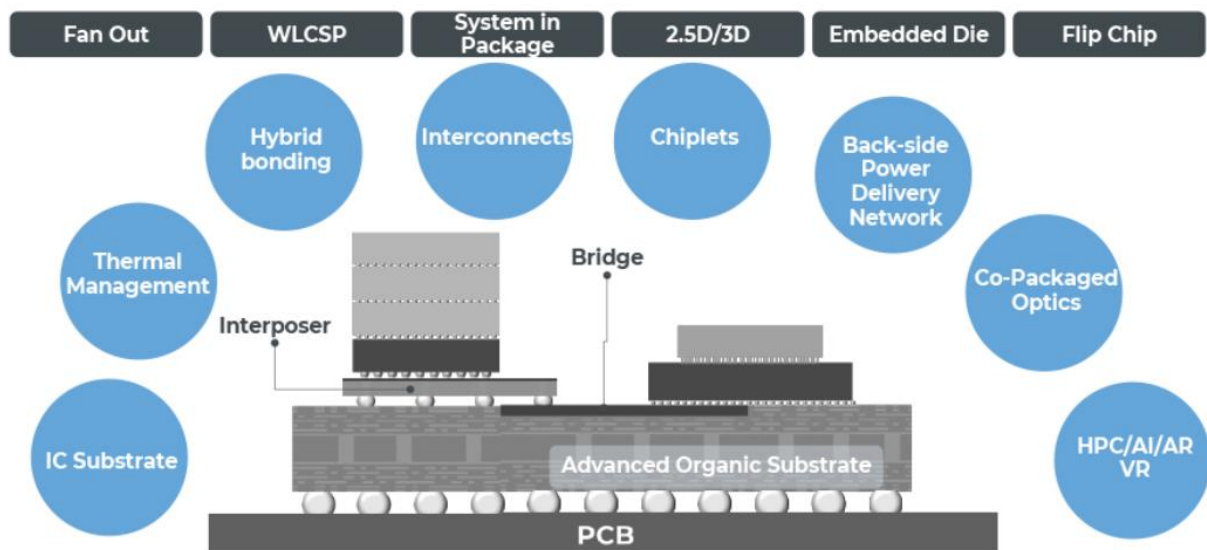
www.yolegroup.com | © Yole Intelligence 2024

圖四:2023-2029 年先進封裝 (Advanced Packaging) 市場營收預測
資料來源: YOLE (2024/7)

Yole 指出，在 2023 年經歷了調整後，先進封裝市場預計將在 2024 年復甦，封裝技術包含了多種不同的封裝方式，包括倒裝芯片 (Flip-Chip)、系統封裝 (SiP)、扇出封裝 (Fan Out)、晶圓級封裝 (WLCSP)、嵌入式芯片 (Embedded Die) 以及 2.5D/3D 封裝等，均呈正向成長，推動了先進封裝行業的發展。

2024 advanced packaging industry key technological trends driving its expanding influence

(Source: Status of the Advanced Packaging Industry 2024, Yole Intelligence, July 2024)



© Yole Intelligence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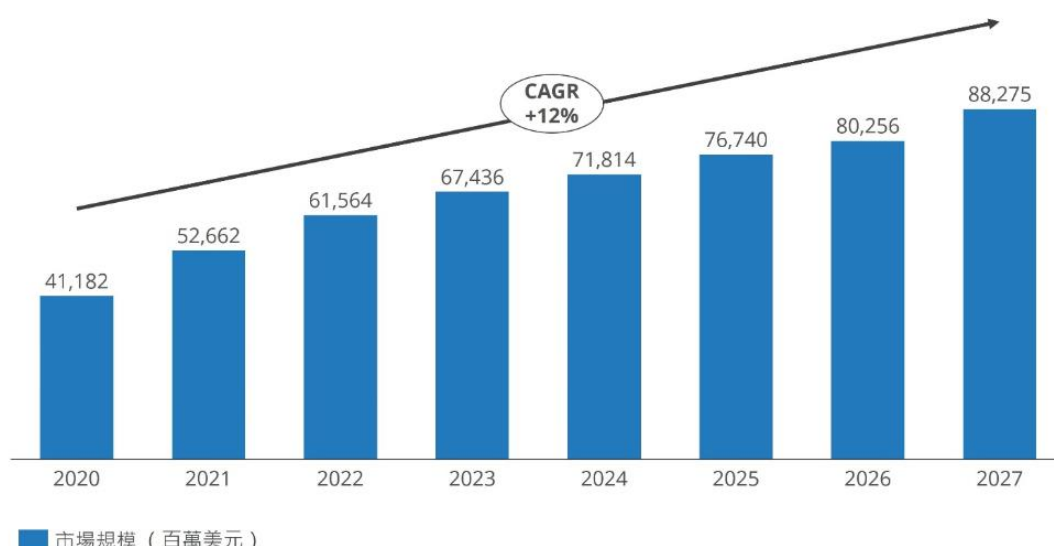
圖五：2023-2029 年先進封裝 (Advanced Packaging) 市場營收預測
資料來源: Yole Intelligence 2024

若以車用領域、CIS 影像感測器領域來觀測市場發展，車用及 CIS 領域在接下來幾年預計均為正向的年成長率。

就製程技術而言，目前大部分車用半導體，如分離式功率元件、射頻（RF）元件、感測器與微機電系統（MEMS）等，大多是採成熟製程技術製造。根據 IDC 研究指出，隨著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電動車（EV）以及車聯網（IoV）的普及，對高性能運算晶片（HPC）、影像處理器（IPUs）、雷達晶片及雷射雷達感測器等半導體的需求正日益增加。隨著電動車的持續普及和汽車產業技術的進步，車用半導體市場預計將繼續保持強勁的成長動能，預測 2027 年，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超過 880 億美元，2023-2027 年的 CAGR 將達到 12%。Yole 預估，2028 年各種尺寸車用半導體晶圓合計出貨量會由 2022 年的 3,740 萬片，增加至 5,050 萬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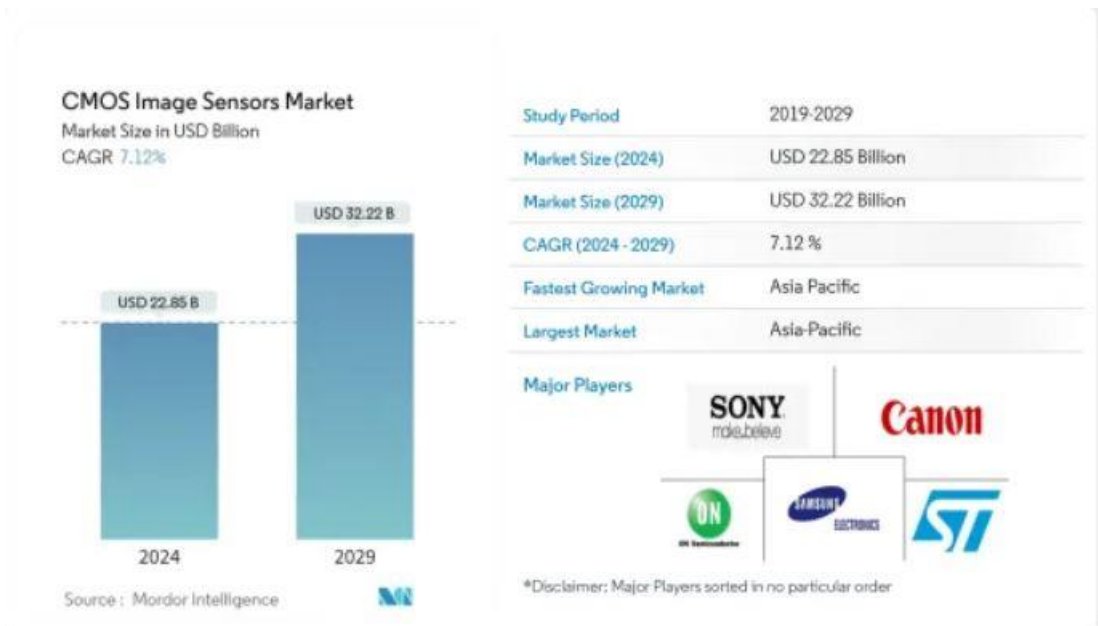


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圖六：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IDC (2024/5)

CIS 產值於 2023 年受制於手機產業庫存調整價量齊跌，但據 IDC 統計，2024 年手機市場以 6.4% 的成長率復甦，並預期 2025 年市場將持續成長，此外，全球自動駕駛和 ADAS 技術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加上各國陸續制定強制安裝自動緊急剎車（AEB）系統的法規，預期將帶動整體 CIS 營收快速成長。DIGITIMES 研究中心預測，2024 年單台車輛的鏡頭搭載數量將達到 9 顆，到 2027 年將進一步增加至 13 顆。在汽車電子化趨勢推升需求下，自動駕駛技術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快速發展，CMOS 影像感測器（CIS）已逐漸成為車用市場的主流選擇。車用 CIS 憑藉低功耗、高處理速度等優勢，在全球市場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預計 2024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規模為 228.5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322.2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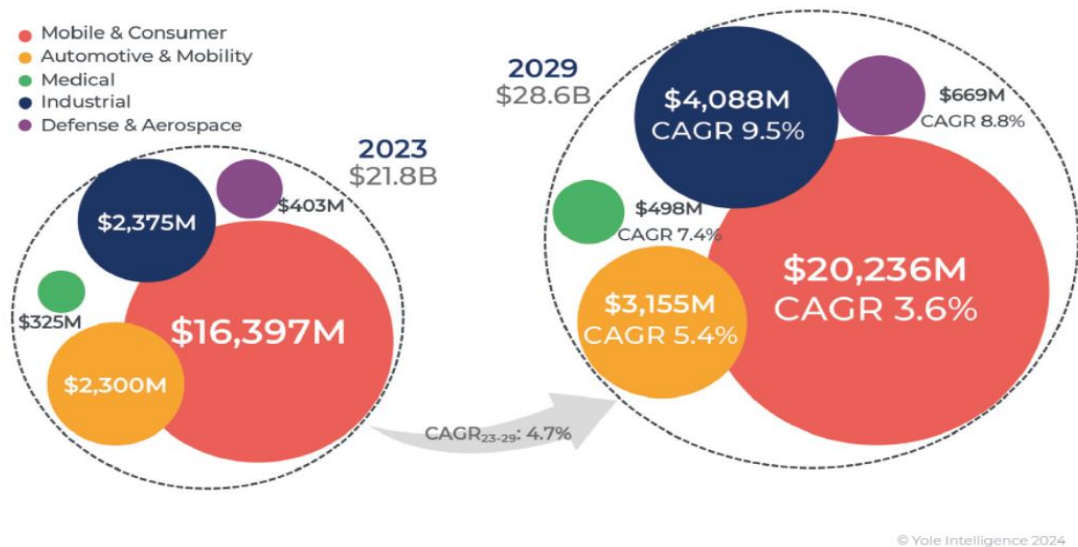


圖七: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 (CMOS Image Sensors Market) 的市場規模預測分析
資料來源: GII (2024/2)

據 Yole 統計,從 2023 年到 2029 年,CIS 出貨量預計將從 68 億增長到 86 億,CIS 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 (ASP) 在 2022 年超過了 3 美元,並預計將保持在 3 美元以上,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18 億美元增長到 286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為 4.7%。

2023-2029 CMOS image sensor market revenue forecast

(Source: Status of the CMOS Image Sensor Industry 2024, Yole Intelligence, July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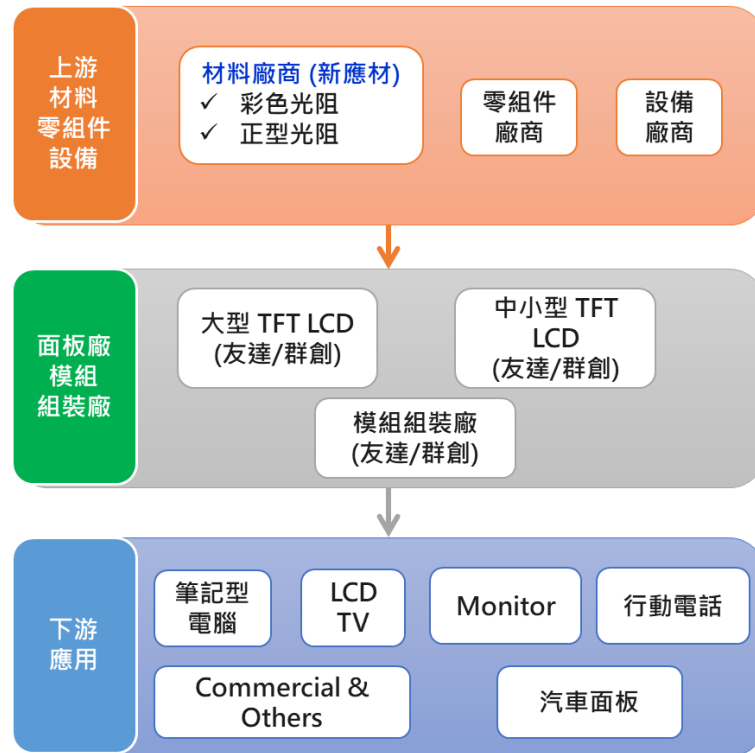
圖八: CMOS image sensor market revenue forecast

資料來源: YOLE (20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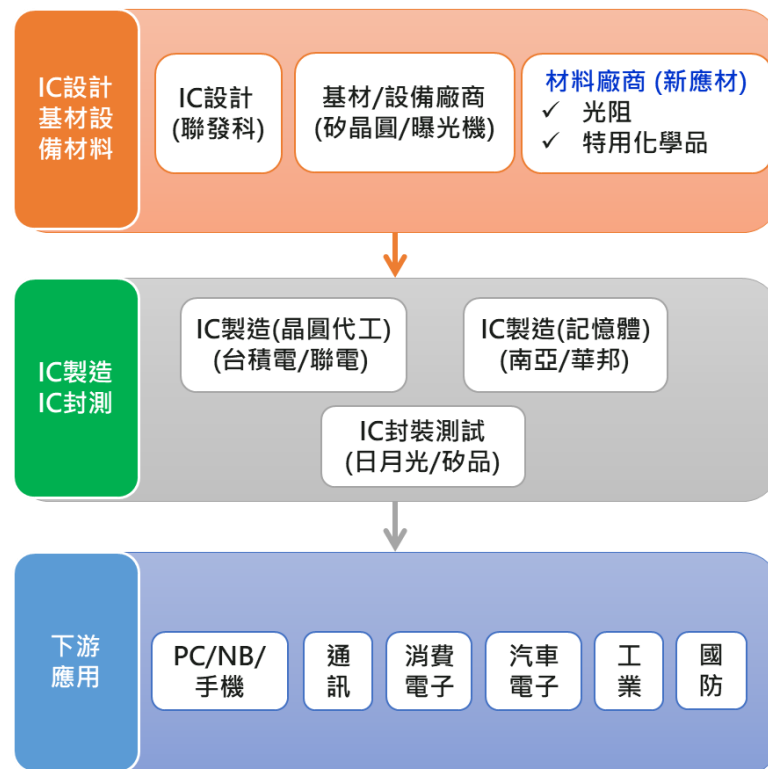
總體來看,新應材在半導體領域展現了創新能力,無論是在先進製程、先進封裝,還是 CIS (影像感測器) 等,都不斷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材料並進行客製化調整,且已有多項產品實現量產,顯示技術和市場應用的穩健進展。儘管短期內成熟製程面臨一定挑戰,但隨著 AI、高效能運算 (HPC) 及車用電子等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進入新一輪的成長週期。在此背景下,新應材將持續集中資源佈局相關材料,這將成為未來發展的核心方向。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顯示器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2). 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顯示器產業 TFT-LCD 應用的各類光阻劑產品及 OLED 應用的各類光阻劑產品，此類產品將持續量產銷售，以服務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增長為發展方向。Micro-LED 是顯示器產業的新興領域，新應材已佈局相關應用材料專利並投入相關的產品研發與試產，包含有：Micro-LED 的顯色材料、各型光學材料及封裝材料等。

半導體產業相關產品是新應材近年來全力發展的方向，公司營收也與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呈高度正相關，而新應材積極投入之產品可分為三個主要部份：(1)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材料、(2)半導體封裝材料、(3)半導體微影製程特用材料。

3. 競爭情形

(1). 顯示器產業相關產品

此部份之主要競爭同業以外商為主，例如：默克、日商住友化學、韓商東進等，新應材目前已成為台灣市場中國內供應商的領導者，在整體台灣的市場佔有率為前三大，也成為全球 TFT-LCD 光阻材料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2). 半導體產業相關產品

此部份之主要競爭同業均為外商，例如：日商FujiFilm、JSR、TOK、信越以及美商DuPont等，新應材為此領域的新進者，已成功取得多項產品實績，並擁有多項專利配方。在現今全球供應鏈區域化及服務即時性的趨勢下，新應材具備現地生產成本優勢，在台灣市場取得突破性進展並逐漸站穩腳步，在取得更多量產銷售實績的同時擴充產品線及提升市佔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註)
研發費用	235,236	278,907	78,559

註：係截至114年3月31日止，自行結算之合併研發費用。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產品創新重點
107 年	TFT-LCD VR 顯示器 CF RGB 高解析度光阻劑 TFT-LCD G8.5 TFT 光阻劑 CIS 紅外線影像感測元件特用光學材料 半導體微影製程用 I line 光阻劑
108 年	TFT-LCD G10 TFT 光阻劑 Micro-LED 顯示器用封裝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特用材料 半導體封裝 RDL 電鍍製程用光阻劑
109 年	Micro-LED 顯示器 QD 顯色技術及相關特用材料

年 度	產 品 創 新 重 點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調光光學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微透鏡光學材料 光學指紋辨識感測元件光學材料 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用絕緣層材料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光阻修飾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光阻清洗劑
110 年	半導體封裝用光阻去除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抗蝕刻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顯影劑 CIS 影像感測元件光學調整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高解析 PI 正型光阻劑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高深寬比正型光阻劑 CIS 光學元件製程用離型層材料 IPS TFT-LCD 液晶配向液 TFT LCD 液晶配向液回收技術
111 年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潤濕液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顯影液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液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液 CIS 光學元件微透鏡材料 CIS 光學元件光分散材料
112 年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液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顯影液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液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保護層材料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光阻劑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 Micro-LED 製程用產品：QD ink & 相關材料。 TFT-LCD 液晶 PI 配向液。
113 年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 EUV 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平坦層材料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暫時保護層材料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平坦層材料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微透鏡相關材料 Micro-LED 製程用產品：QD PR & 相關材料。 TFT-LCD 液晶 PI 配向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TFT-LCD 顯示器相關產品：持續穩定經營既有的產品線，並增加產銷效能以創造營收及市佔率成長。
- (2). Micro-LED 相關產品：透過研發創新產品，結合客戶及市場資源，在此領域成為關鍵材料的領航者。
- (3). 半導體相關產品：穩定量產既有產品，持續開發應用於先進製程之新產品，並加速與客戶端技術交流及縮短開發時程，以提升客戶服務，首期南部生產基地產能擴充。
- (4). CIS 相關產品：透過客製化的創新產品，結合客戶及市場資源，持續布局新世代產品應用，並同時持續強化海外之產銷布局。

2. 長期發展計劃

強化國際行銷通路，並專精研發技術朝向國際化、專業化以奠定自有品牌之國際競爭力，並持續深耕發展產品附加價值及多元化訴求滿足市場需求的多樣性。

本公司長期計劃建構完善供應鏈，取得國際市場訂單，更期望藉著台灣成功模式，以專業應用技術之基礎開發光阻劑應用之新領域，擴大本公司技術價值，成為國際上主要之電子化學應用材料供應商之一員。

- (1). TFT-LCD 顯示器相關產品：穩定經營。
- (2). Micro-LED 相關產品：經由短期發展，達成營收及獲利貢獻的目標。
- (3). 半導體相關產品：加強原物料供應商合作，分散風險，掌握關鍵技術並投入上游原材料之設計合成製造技術開發，且持續研發新世代高規格材料並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成為先進製程材料市場的關鍵製造及供應者及公司營收暨獲利的主要貢獻者。
- (4). CIS 相關產品：與國內外知名廠商策略聯盟，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加強新興產業之產品開發及應用推展。同時強化自我關鍵技術，做出市場區隔並透過領先、獨特的創新技術及產品線，創造高值化的營收及獲利貢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809,458	76.53%	2,643,069	79.57%
外銷	554,924	23.47%	678,792	20.43%
合計	2,364,382	100.00%	3,321,86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工研院展望，台灣半導體產業在2024年隨著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溫，加上在AI、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持續推升之下，台灣IC設計、IC製造與IC封測產業皆有望擺脫市況不佳的情勢，逐步恢復正成長態勢，2024年台灣IC產業產值將較2023年成長14.1%。身為台灣少數具備自主研發、創新材料之設計能力且能提供半導體前段製造、後段封裝測試製程化學品之材料供應商，本公司於2013年以2nd source導入影像感測器之國際大廠，並於2014年起穩定出貨，並且開始配合客戶特殊製程開發新產品，以獨家供應之方式導入量產且出貨量持續成長中，而同年另與先進製程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先進製程之直接、間接應用材料；間接材料於近年加速驗證導入產品放量，並搭配客戶擴廠及增加產線之需求，持續放量中。

國內各大半導體廠所使用之光阻劑等應用化學材料，長期以來皆仰賴國外業者提供；目前本公司之市占率尚未達到整體市場1%，但未來幾年成長可期，因自2018年至今，本公司半導體事業處之營收已呈現跳躍式增長。故隨著客戶積極導入本公司之產品，我司方能逐步拓展市場版圖並進一步擴大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前所述，新應材所聚焦的產品應用市場主要可分為：TFT-LCD、Micro-LED、CIS影像感測器、半導體前段微影製程與後段封裝製程等五大類，其中TFT-LCD 仍為顯示器市場主力，屬成熟市場，新應材仍將持續耕耘，是一個供需與成長相對穩定的市場，Micro-LED則是新興顯示器市場，未來成長性可期，目前新應材已是關鍵材料的研發者及供應者，將在供應鏈中扮演關鍵的角色並隨市場一同成長。

此外，CIS影像感測器市場現今為高成長產業，且持續發展中，新應材將持續伴隨前進，成為供應鏈中重要不可缺少的一份子。展望未來，台灣已成為全球半導體材料需求市場的第一名，今後也將持續成長。為因應半導體材料需求成長，本公司也擴大南部廠區之生產能量及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所需之產品。新應材作為在地供應的關鍵材料研發暨製造商，將承藉此勢乘風前行與市場一同進步。

4. 競爭利基

在電子產業的材料供應鏈中，因客戶轉換材料來源的成本較高、學習曲線較長，加上資本密集、研發及製造等高技術門檻，以致於國內本土材料廠即使多年來投入了無數的資源卻依然困境重重。

目前電子材料市場仍是以擁有過半市佔率的日本供應商為主。而半導體產業的材料市場部分，外商更是佔有70%以上的市占率。但新應材藉由在電子材料產業的多年經驗與自主研發技術的累積並結合市場趨勢的努力下，可展現各方面的競爭利基，如下表所示。

市場競爭利基項目	利基項目內容
區域優勢	在地化製造及服務，提供及時有效的產品服務以提升客戶供應鏈效益
研發創新優勢	客製化產品服務，提供獨特專有的創新產品以貢獻客戶產品價值
技術團隊優勢	高密度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優質產品研發資源以滿足客戶成長需求
新應材 ESG	驅動美好，改變未來，如下表所示
在地化優勢	減少國際運輸 降低客戶庫存壓力及運輸時間
關鍵原物料掌握	關鍵物料、由國內自主合成或自行純化，降低風險 關鍵配方由國內自行掌握
環保減碳	減少國際長距離運輸 部分產品使用後可以回收，減少廢液處理費用以及能源消耗



5. 遠景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政府計劃扶植產業深耕

台灣電子產業發展過程中，本土電子材料供應鏈不足以因應產業需求是一直以來存在的問題，而政府正採取積極扶植的態度與作法。行政院經濟部結合產、觀、學、研各領域提升及整合關鍵材料的發展，本公司憑藉長期研發技術的內涵，取得多項政府業界科專計劃的支持，並和關鍵客戶合作上下游的整合於開發新創產品，戮力投入電子材料產品的開發與量產。

b. 產品世代交替迅速

終端市場產品變化迅速使得製造商必須面對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現實，本公司在地生產製造的特點及客製化的產品服務策略，正符合市場客戶所需的快速產品開發和及時供應，所以現今市場的變化已成為本公司發展的有利環境。

c. 客戶總體價值提升

本公司以在地製造、客製化產品服務以及創新產品技術等發展策略，將成為客戶最強的后盾。而我司秉持企業成長與生態環境共榮之信念，致力於導入、開發綠色技術，讓綠色製造成為新應材永續經營的基石。因此本公司以現地生產之優勢所研發、提供的產品可為客戶帶來總體價值的提升，堅信唯有持續精進產品研發及製造服務、加入綠色供應鏈、提供客戶更好的總體產品價值，才能創造客戶與本公司的雙贏未來。

d. 優質研發量能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碩博士學歷人數達8成以上，每年研發費用以占營收比例在8%以上，持續穩定投入研發、技術升級的各個環節，並努力專精於產品開發、撰寫專利、掌握材料特性與應用技術。建立優質且有量能的研發團隊，積極開發前述各領域相關之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包括 Micro-LED、CIS 影像感測器及相關光學元件、半導體前段微影製程以及先進封裝等領域，目前已獲得國際大廠採用及送樣認證中，隨著此產業市場需求的提升，必將成為帶動本公司之營運成長的主要動能。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關鍵原料仰賴國外進口

本公司供給顯示器產業之產品所採用原料仍以進口為主，但近年已積極開發第二以及及在地供應商並初步取得成效，逐步取得對價格及交期的管控優勢。另半導體產業的產品原料則會維持在地供應最大化的策略執行之。

【因應對策】

- (a)增加替代料以避免受少數供應商之牽制。
- (b)評估台灣本土具競爭優勢的原料，積極扶植及導入使用。
- (c)掌握合成及純化技術，降低對國外原料進口之風險。

b. 國外大廠策略性競爭

部份國外競爭者來台生產，並指定其配套產品及策略佈局進行強勢競爭。

【因應對策】

- (a)深耕特定友好合作客戶用心經營，以夥伴之姿形成長期合作關係。
- (b)強化技術服務之專業化與及時性，以技術實力獲取客戶認同及信任，以務實作法避開非理性之競爭及削價。

c. 高階產品開發

面板產業：不斷提升顯示品質之需求。

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發展所因應之嚴格品質管控。

【因應對策】

- (a)持續積極佈建研發團隊，深耕特定領域專業技術，成為領導者。
- (b)建立上游材料垂直整合之策略合作，以結合相關產業技術。
- (c)與客戶開發獨特的創新技術，掌握品質提升之關鍵能力。
- (d)客製化專屬特用材料，提升客戶產品獨特性及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類別	用途
半導體應用材料	應用於半導體晶片之微影及封裝製程
	應用於 CIS 的感光元件製程
顯示器應用材料	應用於 TFT-LCD 的 TFT、CF、Cell 製程

2. 產製過程

電子材料產品屬高度複合性配方產品，且因應用領域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製造流程，因而此產業產品的製造流程也屬高度技術密集型態的專業領域，在此用簡要的通式來概括性的描述製造流程：

原料進料 → IQC 入料檢驗 → 入料/混合/反應 → IPQC 製程品檢 →

精密分離/過濾 → FQC 產品品檢 → 充填/包裝/入庫 → OQC 出貨品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溶劑、樹脂、光敏劑、色膏及添加劑等，與主要原料上游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合作的良好關係，原料供貨狀況穩定且品質無虞。為避免其他特殊狀況導致原料供應出現斷料或短缺問題，本公司針對各主要原料制定有安全存量，並持續評估替代用料供應商。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歐利得	695,357	54.34%	關係企業	歐利得	886,593	61.95%	關係企業
2	供應商 A	266,410	20.82%	無	供應商 A	281,830	19.69%	無
3	其他	317,775	24.84%	無	其他	262,748	18.36%	無
	進貨淨額	1,279,542	100.00%	—	進貨淨額	1,431,171	100.00%	—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343,801	56.84%	無	客戶 A	2,041,155	61.45%	無
2	其他	1,020,581	43.16%	無	其他	1,280,706	38.55%	無
	銷貨淨額	2,364,382	100.00%		銷貨淨額	3,321,861	100.00%	

三、從業員工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94	99	98
	間接	177	203	202
	研發	108	122	122
	合計	379	424	422
平均年歲		37.6	37.3	37.9
平均服務年資		5.0	4.7	5.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	5%	5%
	碩士	40%	39%	39%
	大專	47%	47%	47%
	高中	8%	8%	8%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污染狀況	1.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2.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處分單位	1.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2.新竹市政府環保局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處分情形	1.罰鍰金額 18,000 元 2.罰鍰金額 500 元	罰鍰金額 60,00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自設廠以來即本著“投資生產與污染防治並重”的信念，相繼投入污染防治相關設備及防範措施，為使污染防治措施更臻完善，本公司已陸續再增購各項設備及加強防範措施，以期達到減廢（費）功能，並善盡社會責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名稱	114 年度支出預算	115 年度支出預算
1	桃園廠：污染防制支出及相關設備維護費用	7,416	8,697
2	台南廠：污染防制支出及相關設備維護費用	4,333	4,766
3	高雄廠：污染防制支出及相關設備維護費用	15,596	26,146

註：114 年 H2 為高雄二廠新增空污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支出，115 年為全年度營運空污廢處理費用相較費用明顯增加。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及團保等一般福利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之相關事宜。員工之婚、喪、生育及因公受傷予以各項補助、生日及年節禮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活動、尾牙聚餐摸彩，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綜整以下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 中午提供免費團膳。
- 每季員工聚餐。
- 住宿津貼補助。
- 加班誤餐費。
- 公司特別休假日。
- 每年定期員工體檢，安排醫生體檢報告諮詢。
- 健康報告異常之員工進行追蹤與健康管理。
- 廠區內設置醫務室。
- 免費視障舒壓按摩及紓壓活動。
- 團體意外保險及醫療癌症險。
- 提供新進員工健檢費用補助。
- 每年 1 次公益捐血活動。
- 針對懷孕及哺乳婦女健康危害評估並提供哺乳室及愛心車位。
- 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托兒津貼。
- 多元運動社團:羽球社、健身社、保齡球社、自行車社、卡拉 OK 社。
- 教育訓練補助、語文津貼加給。

本公司每年度至少執行一次匿名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在 2024 年調查中，填答率為 71%，針對得分較低的員工團膳項目，經過近一年的改善，滿意度明顯提升近 10%。公司將持續為了同仁的健康提供美味營養且豐富的用餐品質。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本公司認為惟有良好的進修及訓練，才能創造極大化人力之價值提升因此規劃年度教育訓練，以核

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輔以多元的培訓方式，提供不同職能、專業的內部及外部訓練外，並藉由職場交流互動、經驗分享及傳承，增加員工競爭力與向心力，2023 年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38.9 小時，2024 年每人平均受訓時數提升至 41.9 小時。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台灣《勞動基準法》訂定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確定提撥退休計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按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針對個別退休辦法依法提存退休準備金，並聘請精算顧問公司針對確定福利退休計劃進行退休金精算評估，同時也確保退休金足額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底之舊制退休金餘額已符合法令規定，足以支應民國 113 年底前已符合退休之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同仁；海外地區之子公司的退休金制度則依當地政府之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充分協議溝通，勞資關係和諧，故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處最高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了使本公司業務順利執行，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定資安政策如下，以供相關人員共同遵循：

- (1). 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2). 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資安宣導，以提高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
- (3). 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4). 保護資通系統及資訊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保持資通系統及資訊的機密性。
- (5). 保護資通系統及資訊其內容正確無誤、未遭竄修改。
- (6). 確保已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存取資通系統及資訊。

- (7). 評估各項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復原計畫，以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 (8). 落實委外廠商管理，以確保資通服務之安全。
- (9). 落實稽核執行及管理審查流程，以達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持續改善。
- (10). 推動資安防護整合，強化資安聯防及情資分享。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具體管理方案：

- a. 管理作業：資訊安全列為資訊處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會視風險危害之變化，調整相關管理辦法及對應機制。
- b. 內部控制：每年度資訊處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循環內部稽核作業，將實施結果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另每年針對內部控制之資訊循環條款進行審理，依據需求修正相關作業規範。
- c. 資安聯防：已加入下列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弱點資訊與資安課程。
 - 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
 - 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 台灣資安主管聯盟（CISO）。

(2).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資源如下：

- a.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及端點防護，以及安排廠內資訊設備進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
- b. 應用系統藉由定期備份機制、異地備份存放進行保護；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需透過 VPN 認證，企業內重要文件使用加密軟體控管。
- c. 人力投入於各資訊系統狀態監控、資訊資產控管與維護、執行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另 2024 年度 5 項核心系統完成營運持續演練，演練結果均符合預期目標。
- d. 每年舉行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且每年舉行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且在 2024 年公司新進同仁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 71 位，資訊人員參與課程時數共 138 小時。
- e. 每年度稽核作業如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供應商稽核等；2024 年針對資訊相關規範進行審理與修訂共 17 則。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

113 年重大資安事件數 0 件。

113 年重大個資侵害/外洩事故數 0 件。

113 年因資訊安全或網路安全相關事件遭判罰之罰款金額共新台幣 0 元。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8/10/28 - 128/10/27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 - 118/05/31	廠房租賃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1/01 - 114/12/31	中長期借款(註 1)	廠房設備抵押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2/05 - 114/12/15	中長期借款(註 1)	廠房設備抵押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0/03/22 - 116/05/13	中長期借款(註 1)	廠房設備抵押
融資契約	遠東商業銀行	109/11/10 - 115/01/15	中長期借款(註 1)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1/28 - 117/11/28	中長期借款(註 2)	廠房設備抵押
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8/21 - 117/08/20	中長期借款(註 2)	存單擔保
融資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3/09/05 - 118/09/05	中長期借款(註 2)	存單擔保

註1：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專案。

註2：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專案。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63,341	1,815,040	(148,301)	(7.55)
非流動資產	2,471,107	3,519,367	1,048,260	42.42
資產總額	4,434,448	5,334,407	899,959	20.29
流動負債	1,214,558	1,155,885	(58,673)	(4.83)
非流動負債	779,489	1,243,623	464,134	59.54
負債總額	1,994,047	2,399,508	405,461	20.33
股本	820,053	822,763	2,710	0.33
資本公積	897,588	900,562	2,974	0.33
保留盈餘	705,411	1,173,675	468,264	66.38
權益總額	2,440,401	2,934,899	494,498	20.26
1.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非流動資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資產總額：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主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主係因113年獲利增加所致。 (6)權益總額：主係因13年獲利增加所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64,382	3,321,861	957,479	40.50
營業成本	1,670,130	2,117,467	447,337	26.78
營業毛利	694,252	1,204,394	510,142	73.48
營業費用	469,450	617,613	148,163	31.56
營業損益	224,802	586,794	361,992	16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634	241,553	104,919	76.79
稅前淨利	361,436	828,347	466,911	129.18
所得稅費用	43,064	131,278	88,214	204.84
本期淨利	318,372	697,069	378,697	11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398	708,069	489,671	224.21
1.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主係因半導體應用產品之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亦相對增加。 (2)營業毛利、營業損益：主係因半導體應用產品之營收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出售歐普仕股權所致。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營收增加，獲利及所得稅費用相對應增加所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59,654)	944,187	1,003,841	(1,682.77)
投資活動	(536,083)	(808,190)	(272,107)	50.76
籌資活動	362,845	(129,234)	(492,079)	(135.62)
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係因營業淨利增加及投資收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係因高雄二期建置投入廠房及機器設備，預付設備款項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係因高雄二期建置向銀行舉債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額(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6,567	407,219	5,092,722	5,936,50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配合營收成長帳款收款增加足以支付人力成本及費用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114年初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致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遽增。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主要營運方針轉向半導體產業相關產品並使業績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進行建廠及持續進行產線擴增，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擴產計劃將配合客戶要求及訂單狀況彈性調整，另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將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5%，故不予分析。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及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確保整體營運保持穩健發展，並提高轉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之權益。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3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新應材貿易(廣州) 有限公司(註)	(839)	化學品買賣	清算股本匯回 之差額	無	無
AEMC USA Corporation	(296)	化學品買賣	正常營運	無	無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 社	(2,268)	化學品買賣	正常營運	無	無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95)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 服務	正常營運	無	無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7,684	化學品製造及買賣	正常營運	無	無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註2)	—	化學品製造及買賣	—	無	無

註1：新應材廣州已於113年9月完成清算。

註2：本公司於113年2月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13,497 仟元及 20,158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0.57% 及 0.61%，所佔比例並不高，本公司積極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因應利率變化調整借款部位，以期降低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516)仟元及 22,740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0.02% 及 0.68%，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外銷以美金及日幣收款，另有部份內銷交易以美金收款，部份原料係向國外採購，外幣支付則以美金及日幣為主，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影響：

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係按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係按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按本公司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章所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Micro LED 光電顯示材料
- (2). IC 半導體微影蝕刻及封裝先進製程材料
- (3). IC 半導體後段封裝材料
- (4). TFT-LCD 液晶配向液及回收技術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35,236 仟元及 278,90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22% 及 8.38%，本公司研發經費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預計未來一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約占營收 8%~1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業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同時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除積極參與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台灣資安主管聯盟及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等資安組織獲得業界最新資安情資。也與資安服務公司簽約即時分析公司內部端點或網路威脅以期見微知著，防微杜漸。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活動及服務，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有關資通安全風險管理運作內容請參閱第81頁~第82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安風險事故發生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經營之理念，強化公司治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案計畫，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擴大營運規模及新事業規畫考量，自民國112年起陸續於高雄廠擴建二期新廠、於台南樹谷園區擴建產線，雖新建廠房需投入大筆資金，進而增加營運成本，但新建廠房及產線有助於穩定未來生產及經營面，對提升公司營運動能及營收均有助益，擴充廠房之資金來源，則來自於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及自有資金。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半導體產業的關鍵性材料主要都由台灣當地供應商供應；顯示器產業產品則仰賴國外進口比重較高，交期較長造成庫存控制不易，且對應客戶少量多樣的訂單，在整體的配合時程上較難以掌控。但是近年來已積極輔導並開發國內具潛力之供應商，並已實質使用於產品上，除了逐步減少國外進口原料外，持續積極尋找更多國內供應商，且與其保持良好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重要材料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並依相關辦法定期評鑑篩選，以確保供貨來源及其品質穩定度。另為有效管控供應風險，降低成本，公司具體策略在整合上、下游全面供應鏈的方針上已有初步的成果，擴大自主生產比例將進而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皆為國內外之面板廠及半導體廠，同時積極佈局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產業適用之新產品。

本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係屬客製化材料，半導體客戶對材料開發、量產及交貨時程有高標準要求，材料經認證採用就不會輕易更換，銷貨集中第一大客戶，主係台灣晶圓代工業者掌控全球晶圓代工67%以上之市場份額，形成一高度寡占之市場結構，使台灣特化材料產業常銷貨集中於特定對象情形，係屬本產業特性。另本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亦積極開發各類新興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最近三年度每年投注約營收的8%~10%作為研

發經費，以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所需之特化材料。除已大量供應之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以加強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黏著度，使客戶訂單更為穩定。另外本公司也持續與既有半導體光學元件客戶及顯示器客戶，針對先進微影技術在光學元件及MicorLED之量子點特化材料上進行突破性的特化材料開發，以多元並進方式，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21,86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四，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特定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及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售特定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新應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436,567	8	\$ 422,64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80,000	3	\$ 480,00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12,500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97,169	2	81,91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二四及三三）	531,944	10	432,67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99,985	2	96,5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三三及三四）	17	-	5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	90,086	2	30,5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96	-	3,3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293,857	6	204,98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三及三四）	126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677,095	13	693,86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23,946	2	31,35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15,985	2	129,39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8,440	-	11,92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三四）	-	-	235,827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247,676	5	271,56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及三五）	40,093	1	45,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600	-	5,7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613	-	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5,885	22	1,214,558	2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5,040	34	1,963,341	4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1,101,999	21	666,170	1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49,079	1	39,4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37,880	2	109,33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68,965	3	125,75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378	-	6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五）	2,769,946	52	1,809,946	4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及三四）	3,366	-	3,3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52,788	3	118,79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3,623	23	779,489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三四及三五）	135,237	3	142,915	3	2XXX	負債總計	2,399,508	45	1,994,047	45
1805	商譽（附註三十）	10,826	-	-	-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9,543	-	19,648	-	3110	股本	822,763	15	820,05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7,540	-	19,393	-	3200	資本公積	900,562	17	897,588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416	3	165,135	4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9,902	-	5,03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69	3	121,898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及三五）	37,125	1	25,0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0,006	19	583,51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9,367	66	2,471,107	5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3,675	22	705,411	16
						3400	其他權益	28,008	1	17,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25,008	55	2,440,401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9,891	-	-	-
						3XXX	權益總計	2,934,899	55	2,440,401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34,407	100	\$ 4,434,44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334,407	100	\$ 4,434,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瓏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 3,321,861	100	\$ 2,364,38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2,117,467)	(64)	(1,670,130)	(70)
5900	營業毛利	1,204,394	36	694,252	30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2,408	2	58,521	2
6200	管理費用	266,549	8	177,0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907	8	235,23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	(1,3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613	18	469,450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3	-	-	-
6900	營業淨利	586,794	18	224,80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140	-	3,288	-
7010	其他收入	96,540	3	87,97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347	3	(1,269)	-
7050	財務成本	(20,158)	(1)	(13,4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684	2	60,1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41,553	7	136,634	6
7900	稅前淨利	828,347	25	361,43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131,278	4	43,0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97,069	21	318,372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341 -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9,605 -	(	35,51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1,054 -	(	7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00 -	(	36,97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8,069 21	\$	281,398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7,538 21	\$	318,37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9) -	-	-
8600		\$	697,069 21	\$	318,37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8,538 21	\$	281,39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9) -	-	-
8700		\$	708,069 21	\$	281,398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8.50	\$	3.91
9810	稀 釋	\$	8.43	\$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三)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本 公 司 業 主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之 總 計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315	\$ 813,143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 -	\$ 2,387,70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86	(38,886)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4,353)	-	-	(244,353)	-	(244,3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18,372	-	-	318,372	-	318,3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	(791)	(35,519)	(36,974)	-	(36,9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708	(791)	(35,519)	281,398	-	281,398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1	6,910	6,910	-	-	-	-	13,820	-	13,8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29	-	-	-	-	1,829	-	1,8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6	820,053	897,588	121,898	583,513	1,416	15,933	2,440,401	-	2,440,40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71	(31,77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9,615)	-	-	(229,615)	-	(229,6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97,538	-	-	697,538	(469)	697,06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	1,054	9,605	11,000	-	11,0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879	1,054	9,605	708,538	(469)	708,069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	2,710	2,710	-	-	-	-	5,420	-	5,4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64	-	-	-	-	264	-	26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360	10,3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277	\$ 822,763	\$ 900,562	\$ 153,669	\$ 1,020,006	\$ 2,470	\$ 25,538	\$ 2,925,008	\$ 9,891	\$ 2,934,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8,347	\$ 361,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673	190,217
A20200	攤銷費用	7,201	5,2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1,390)
A20900	財務成本	20,158	13,497
A21200	利息收入	(4,140)	(3,288)
A21300	股利收入	(9,416)	(9,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1,8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684)	(60,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2,11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56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67	40,0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603)	5,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5,768)	(31,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2	(2,8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54
A31200	存 貨	(3,900)	(160,912)
A31230	預付款項	14,511	(33,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3)	(5)
A32125	合約負債	-	(238,09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548	(41,7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0	25,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607	(18,6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5,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	6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9,537	(12,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015,947	44,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99)	(14,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861)	(89,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187	(59,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94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8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980)	(405,0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60)	(1,4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	16,7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6)	(11,2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218)	(70,5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513	55,2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38,416)	(165,1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68	3,16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普通股股利	24,470	32,707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特別股股利	9,416	9,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190)	(536,0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0	2,7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0,000)	(2,2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6,280	401,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336)	(275,7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41)	(12,0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615)	(244,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0	13,8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234)	362,8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0	(1,6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923	(234,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644	657,2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567	\$ 422,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係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應材公司主要經營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批發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等相關業務。

新應材公司股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開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應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

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

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	\$ 287
銀行活期存款	336,316	322,3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u>	<u>100,000</u>
	<u>\$436,567</u>	<u>\$422,644</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0.8%	0.0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0.675%~1.425%	0.55%~1.1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 股	<u>\$ 49,079</u>	<u>\$ 39,47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12,500</u>	<u>\$ -</u>

截至11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1.365%。

九、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531,944	\$432,927
減：備抵損失	<u>-</u>	<u>(251)</u>
	<u>\$531,944</u>	<u>\$432,67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或是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則個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31,944	\$ -	\$ -	\$ -	\$ -	\$ 531,9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531,944</u>	<u>\$ -</u>	<u>\$ -</u>	<u>\$ -</u>	<u>\$ -</u>	<u>\$ 531,9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31,486	\$ 1,441	\$ -	\$ -	\$ -	\$ 432,9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251)</u>	<u>-</u>	<u>-</u>	<u>-</u>	<u>(251)</u>
攤銷後成本	<u>\$ 431,486</u>	<u>\$ 1,190</u>	<u>\$ -</u>	<u>\$ -</u>	<u>\$ -</u>	<u>\$ 432,67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51	\$ 1,6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51)	(1,390)
年底餘額	<u>\$ -</u>	<u>\$ 251</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待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235,827</u>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新應材公司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簽定合約以每股處分金額新台幣 30 元出售新應材公司持有之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10,296 仟股予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計交易金額 307,946 仟元（扣除證券交易稅）。該股權交易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163,930	\$200,085
在 製 品	169,891	242,219
製 成 品	<u>343,274</u>	<u>251,558</u>
	<u>\$677,095</u>	<u>\$693,86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096,800	\$ 1,630,0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0,667</u>	<u>40,097</u>
	<u>\$ 2,117,467</u>	<u>\$ 1,670,130</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新應材公司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	100
	AEMC USA Corporation (AEMC USA)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100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 應材日本)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100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微公司)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 服務	70	-

新應材公司分別於108年4月以人民幣1,000仟元投資設立新應材廣州，以及於110年1月與110年5月分別以人民幣300仟元及人民幣850仟元增資新應材廣州，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新應材廣州已於113年6月10日申請停業，並已於113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收回股款19,099仟元。

新應材公司於112年12月以美金500仟元投資設立AEMC USA，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新應材公司於112年12月以日圓50,000仟元設立投資新應材日本，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新應材公司於113年1月以35,000仟元投資思微公司，持股比例為7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材料產品開發服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168,965</u>	<u>\$125,751</u>
<u>投資關聯企業</u>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u>\$168,965</u>	<u>\$125,75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 灣	40.00%	40.00%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轉換為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歐利得材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75,450	\$444,772
非流動資產	339,618	333,267
流動負債	(209,235)	(160,703)
非流動負債	(233,959)	(186,015)
權 益	571,874	431,321
特別股權益	(76,277)	(57,538)
屬普通股之權益	<u>\$495,597</u>	<u>\$373,78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98,239	\$149,522
商 譽	4,143	4,143
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49,381)	(43,878)
其他調整	<u>15,964</u>	<u>15,964</u>
投資帳面金額	<u>\$168,965</u>	<u>\$125,751</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888,580</u>	<u>\$696,043</u>
本年度淨利	\$211,151	\$149,33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211,151</u>	<u>\$149,337</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67	\$1,052,414	\$ 876,924	\$ 8,178	\$ 20,691	\$ 8,966	\$ 78,171	\$ 423,556	\$2,536,467
增 加	-	77,183	126,838	-	3,681	5,439	7,138	938,057	1,158,336
處 分	-	-	(1,248)	-	(795)	-	(112)	-	(2,15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425	-	127	-	-	-	552
重 分 類	-	(4,378)	-	-	-	-	1,099	-	(3,279)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	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567</u>	<u>\$1,125,219</u>	<u>\$1,002,939</u>	<u>\$ 8,178</u>	<u>\$ 23,705</u>	<u>\$ 14,405</u>	<u>\$ 86,296</u>	<u>\$1,361,613</u>	<u>\$3,689,922</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6,842	\$ 372,510	\$ 6,951	\$ 14,115	\$ 5,167	\$ 50,936	\$ -	\$ 726,521
折舊費用	-	76,928	100,220	486	3,244	1,450	11,812	-	194,140
處 分	-	-	(1,248)	-	(795)	-	(112)	-	(2,155)
重 分 類	-	1,203	-	-	-	-	267	-	1,470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4,973</u>	<u>\$ 471,482</u>	<u>\$ 7,437</u>	<u>\$ 16,564</u>	<u>\$ 6,617</u>	<u>\$ 62,903</u>	<u>\$ -</u>	<u>\$ 919,9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567</u>	<u>\$ 770,246</u>	<u>\$ 531,457</u>	<u>\$ 741</u>	<u>\$ 7,141</u>	<u>\$ 7,788</u>	<u>\$ 23,393</u>	<u>\$1,361,613</u>	<u>\$2,769,946</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67	\$ 768,994	\$ 636,007	\$ 8,178	\$ 18,403	\$ 8,399	\$ 74,407	\$ 519,704	\$2,101,659
增 加	-	31,549	63,518	-	2,288	567	3,764	333,443	435,129
處 分	-	-	(321)	-	-	-	-	-	(321)
重 分 類	-	251,871	177,720	-	-	-	-	(429,59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567</u>	<u>\$1,052,414</u>	<u>\$ 876,924</u>	<u>\$ 8,178</u>	<u>\$ 20,691</u>	<u>\$ 8,966</u>	<u>\$ 78,171</u>	<u>\$ 423,556</u>	<u>\$2,536,467</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194	\$ 293,553	\$ 6,427	\$ 10,918	\$ 4,297	\$ 37,759	\$ -	\$ 562,148
折舊費用	-	67,648	79,278	524	3,197	870	13,177	-	164,694
處 分	-	-	(321)	-	-	-	-	-	(32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6,842</u>	<u>\$ 372,510</u>	<u>\$ 6,951</u>	<u>\$ 14,115</u>	<u>\$ 5,167</u>	<u>\$ 50,936</u>	<u>\$ -</u>	<u>\$ 726,52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567</u>	<u>\$ 775,572</u>	<u>\$ 504,414</u>	<u>\$ 1,227</u>	<u>\$ 6,576</u>	<u>\$ 3,799</u>	<u>\$ 27,235</u>	<u>\$ 423,556</u>	<u>\$1,809,946</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皆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之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三五。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2,717	\$ 82,446
房屋及建築	63,416	36,044
機器設備	456	305
運輸設備	6,199	-
	<u>\$152,788</u>	<u>\$118,79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165</u>	<u>\$ 27,37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970	\$ 3,776
房屋及建築	11,310	9,113
機器設備	172	186
運輸設備	<u>2,654</u>	<u>-</u>
	<u>\$ 18,106</u>	<u>\$ 13,075</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440</u>	<u>\$ 11,922</u>
非 流 動	<u>\$137,880</u>	<u>\$109,3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2.10%	2.10%
房屋及建築	1.70%~2.30%	1.70%~2.45%
機器設備	1.85%~2.00%	1.85%~2.00%
運輸設備	2.00%~2.1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同之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氣體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至20年。部分土地租賃協議包括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267</u>	<u>\$ 3,24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68</u>	<u>\$ 3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115)</u>	<u>(\$ 18,13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10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089</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95
折舊費用	12,42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35,237</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42,91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47
折舊費用	12,4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42,91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40,080	\$ 34,840
第 2 年	35,040	31,440
第 3 年	31,440	31,440
第 4 年	31,440	31,440
第 5 年	31,440	31,440
超過 5 年	-	31,440
	<u>\$169,440</u>	<u>\$192,0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52,031	\$268,457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光阻開發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37,367	\$ 64,974
增 加	-	7,096	7,0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07</u>	<u>\$ 44,463</u>	<u>\$ 72,070</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1	\$ 21,475	\$ 45,326
攤銷費用	1,288	5,913	7,2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39</u>	<u>\$ 27,388</u>	<u>\$ 52,5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68</u>	<u>\$ 17,075</u>	<u>\$ 19,543</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756</u>	<u>\$ 15,892</u>	<u>\$ 19,64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26,126	\$ 53,733
增 加	-	11,241	11,2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07</u>	<u>\$ 37,367</u>	<u>\$ 64,97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63	\$ 17,531	\$ 40,094
攤銷費用	1,288	3,944	5,2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851</u>	<u>\$ 21,475</u>	<u>\$ 45,32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56</u>	<u>\$ 15,892</u>	<u>\$ 19,64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光阻開發技術	20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耗材盤存	\$ 76,730	\$102,903
預付費用	36,047	15,356
留抵稅額	2,956	11,079
其 他	<u>252</u>	<u>57</u>
	<u>\$115,985</u>	<u>\$129,395</u>
其他流動資產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二四）	\$ 613	\$ -
代 付 款	<u>-</u>	<u>40</u>
	<u>\$ 613</u>	<u>\$ 40</u>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金借款	<u>\$180,000</u>	<u>\$4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8%～1.95% 及 1.73%～1.83%。

（二）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1)	\$ -	\$ 27,500
銀行借款(2)	101,935	213,420
銀行借款(3)	23,408	46,816
銀行借款(4)	25,620	36,600
銀行借款(5)	28,714	41,021
銀行借款(6)	9,306	18,611
銀行借款(7)	5,081	10,162
銀行借款(8)	21,630	43,260
銀行借款(9)	787,450	201,170
銀行借款(10)	200,000	200,000
銀行借款(11)	1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2)	\$ 26,531	\$ 69,171
銀行借款(13)	-	30,000
小計	1,349,675	937,73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47,676)	(271,561)
長期借款	<u>\$ 1,101,999</u>	<u>\$ 666,170</u>

1. 新應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自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13 年 11 月到期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85%。
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12 月、109 年 3 月至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67,163 仟元、249,070 仟元及 19,500 仟元，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9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3.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87,780 仟元，自 111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4.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8,9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自 111 年 5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各

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5.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9,48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58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6.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2,57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2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7.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360 仟元，自 11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1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8.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4,890 仟元，自 112 年 1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9. 新應材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86,280 仟元及 201,170 仟元、自 114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0% 及 1.625%。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10. 新應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自 114 年 9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9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20% 及 1.595%。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週轉金。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五）。
11. 新應材公司於 113 年 9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0,000 仟元，自 115 年 9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8 年 8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2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五）。
1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2,450 仟元及 99,000 仟元，分別自 110 年 2 月起及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陸續於 115 年 1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13.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自 110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13 年 12 月提前還款完成，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23%。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二十、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產生	\$ 97,169	\$ 81,916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2,632	\$127,857
應付耗材	27,056	22,596
應付設備款	20,629	16,477
其 他	63,540	38,058
	<u>\$293,857</u>	<u>\$204,988</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3,856	\$ 102
暫收 款	744	5,643
	<u>\$ 4,600</u>	<u>\$ 5,74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應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應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應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應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4	\$ 2,0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56</u>)	(<u>1,3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78</u>	<u>\$ 6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3 年 1 月 1 日	<u>\$ 2,056</u>	<u>(\$ 1,3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	-
利息費用（收入）	<u>25</u>	<u>(17)</u>
認列於損益	<u>99</u>	<u>(17)</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財務假設變動	(65)	(65)
經驗調整	<u>(157)</u>	<u>(1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2)</u>	<u>(119)</u>
雇主提撥數	<u>-</u>	<u>(41)</u>
福利支付數	<u>-</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933</u>	<u>(\$ 1,555)</u>
112 年 1 月 1 日	<u>\$ 1,255</u>	<u>(\$ 1,3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利息費用（收入）	<u>16</u>	<u>(17)</u>
認列於損益	<u>128</u>	<u>(17)</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3)	(143)
財務假設變動	40	-
經驗調整	<u>776</u>	<u>(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3</u>	<u>(9)</u>
雇主提撥數	<u>-</u>	<u>(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056</u>	<u>(\$ 1,378)</u>

新應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新應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新應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	(\$ 40)
減少 0.25%	\$ 40	\$ 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	\$ 36
減少 0.25%	(\$ 34)	(\$ 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	\$ 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8 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2,277	82,006
已發行股本	\$ 822,763	\$ 820,053

新應材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72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619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169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102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893,785	\$886,736
其他－員工認股權既得後放棄	5,345	4,9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1,432</u>	<u>5,859</u>
	<u>\$900,562</u>	<u>\$897,58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應材公司已於112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新應材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新應材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應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771</u>	<u>\$ 38,886</u>
現金股利	<u>\$229,615</u>	<u>\$244,3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 3.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新應材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9,788</u>
現金股利	<u>\$555,3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16	\$ 2,20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711	(79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343	-
年底餘額	<u>\$ 2,470</u>	<u>\$ 1,41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933	\$ 51,45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605	(35,519)
年底餘額	<u>\$ 25,538</u>	<u>\$ 15,933</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淨損	(469)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三十)	10,360	-
年底餘額	<u>\$ 9,891</u>	<u>\$ -</u>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531,961</u>	<u>\$ 432,726</u>	<u>\$ 405,732</u>
合約負債	<u>\$ -</u>	<u>\$ -</u>	<u>\$ 238,0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12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238,095仟元。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613</u>	<u>\$ -</u>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製造及研發所需產品，預期可回收相關成本而資本化履行合約成本。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類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321,652	\$ 2,364,253
勞務收入	209	129
	<u>\$ 3,321,861</u>	<u>\$ 2,364,382</u>

產品應用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 3,316,295	\$ 2,364,253
其他	5,566	129
	<u>\$ 3,321,861</u>	<u>\$ 2,364,382</u>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 2,643,069	\$ 1,809,458
中國大陸	500,848	488,003
其 他	177,944	66,921
	<u>\$ 3,321,861</u>	<u>\$ 2,364,382</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u>\$ 13</u>	<u>\$ -</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4,107	\$ 3,288
其 他	33	-
	<u>\$ 4,140</u>	<u>\$ 3,288</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4,080	\$ 37,598
租金收入	39,931	39,646
股利收入	9,416	9,416
其 他	3,113	1,311
	<u>\$ 96,540</u>	<u>\$ 87,97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2,11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740	(516)
處分子公司損失	(567)	-
其 他	(945)	(753)
	<u>\$ 93,347</u>	<u>(\$ 1,269)</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039	\$ 11,5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54	2,492
押金設算息	53	4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4,688)	(627)
	<u>\$ 20,158</u>	<u>\$ 13,4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688	\$ 627
利息資本化利息	1.625%~1.75%	0.78%~1.64%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7,030	\$163,614
營業費用	<u>37,643</u>	<u>26,603</u>
	<u>\$224,673</u>	<u>\$190,2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1	\$ 1,407
營業費用	<u>4,140</u>	<u>3,825</u>
	<u>\$ 7,201</u>	<u>\$ 5,23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513	\$ 14,18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u>82</u>	<u>111</u>
	17,595	14,29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64	1,829
其他員工福利	<u>610,328</u>	<u>429,2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8,187</u>	<u>\$445,3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1,206	\$164,829
營業費用	<u>396,981</u>	<u>280,534</u>
	<u>\$628,187</u>	<u>\$445,363</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	6.0%
董事酬勞	1.8%	1.8%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73,380</u>	<u>\$ 23,499</u>
董事酬勞	<u>\$ 16,510</u>	<u>\$ 7,0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u>\$</u>	<u>23,499</u>	<u>\$</u>	<u>-</u>	<u>\$</u>	<u>34,076</u>	<u>\$</u>	<u>-</u>
董事酬勞	<u>\$</u>	<u>7,050</u>	<u>\$</u>	<u>-</u>	<u>\$</u>	<u>8,646</u>	<u>\$</u>	<u>-</u>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29,217</u>	<u>\$ 16,191</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477)</u>	<u>(16,707)</u>
淨益（損）	<u>\$ 22,740</u>	<u>(\$ 51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9,425	\$ 58,9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0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147)	(8,9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1,278</u>	<u>\$ 43,0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28,347</u>	<u>\$361,4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4,675	\$ 72,287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及不可認列之收益	(26,962)	(15,1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	(37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257	2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及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u>8,668</u>)	(<u>14,0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1,278</u>	<u>\$ 43,06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23,946</u>	<u>\$ 31,3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429	\$ 5,866	\$ -	\$ 23,295
其 他	<u>1,964</u>	<u>2,281</u>	-	<u>4,245</u>
	<u>\$ 19,393</u>	<u>\$ 8,147</u>	<u>\$ -</u>	<u>\$ 27,540</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410	\$ 8,019	\$ -	\$ 17,429
其 他	<u>1,057</u>	<u>907</u>	-	<u>1,964</u>
	<u>\$ 10,467</u>	<u>\$ 8,926</u>	<u>\$ -</u>	<u>\$ 19,393</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0 元及 10,608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應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8.50	\$ 3.91
稀釋每股盈餘	\$ 8.43	\$ 3.8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697,538	\$318,3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090	81,3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11	1,110
員工酬勞	196	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697	82,568

若新應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9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應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於董事會通過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給與對象為新應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新應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不予調整。新應材公司董事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分別決議發行 2,500 單位及 500 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元）	單位（仟）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21	\$ 20.00	1,233	\$ 20.00
本年度行使	(271)	20.00	(691)	2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80)	20.00	(21)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u>170</u>		<u>521</u>	
年底可行使	<u>170</u>		<u>65</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 20.0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43 年	1.17 年

新應材公司於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 年認股計畫
衡量日股票市價	\$ 20.98~23.45
行使價格	\$ 20.00
預期波動率	22.31%~38.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認股計畫
預期存續期間	2.5~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35%~0.2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股/元)	\$ 3.90~8.40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依據上述評價模式，新應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4 仟元及 1,829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新應材公司以「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80,000 仟元。113 年度依計畫進度認列收益 44,073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79,641 仟元。

新應材公司以「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申請勞動部補助。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補助收入 7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新應材公司以「面板級扇出型系統級封裝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9,525 仟元。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收益(3)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18,078 仟元。

新應材公司以「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 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契約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

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48,722 仟元。
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收益 445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48,722 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思微公司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 服務	113年1月29日	70	<u>\$ 35,0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收購思微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思 微 公 司
現 金	<u>\$ 35,0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思 微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應收帳款	163
預付款項	1,10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
使用權資產	4,607
預付設備款	3,253
存出保證金	17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747)
其他應付款	(1,031)
其他流動負債	(1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18)
	<u>\$ 34,534</u>

(四) 非控制權益

思微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思微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思 微 公 司
移轉對價	\$ 35,000
加：非控制權益（思微公司之 30%所有權權益）	10,360
減：所取得可辨認之淨資產	(34,53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0,826</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思 微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5,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7)
	<u>\$ 18,813</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思 微 公 司
營業收入	<u>\$ 11,246</u>
本期淨損	<u>(\$ 1,563)</u>

倘 113 年 1 月 29 日收購思微公司係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擬制合併營業收入為 3,322,016 仟元，擬制合併淨利為 696,59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租 賃 變 動	之 變 動 匯 率 影 響 數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80,000	(\$ 300,000)	\$ -	\$ -	\$ 180,000
租賃負債	121,255	(17,041)	52,105	1	156,3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937,731</u>	<u>411,944</u>	<u>-</u>	<u>-</u>	<u>1,349,675</u>
	<u>\$ 1,538,986</u>	<u>\$ 94,903</u>	<u>\$ 52,105</u>	<u>\$ 1</u>	<u>\$ 1,685,995</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匯率影響數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480,000	\$ -	\$ -	\$ 480,000
租賃負債	105,944	(12,067)	27,379	(1)	121,2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12,272	125,459	-	-	937,731
	<u>\$ 918,216</u>	<u>\$ 593,392</u>	<u>\$ 27,379</u>	<u>(\$ 1)</u>	<u>\$ 1,538,986</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079	\$ 49,07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9,474	\$ 39,47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39,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9,605
年底餘額	\$ 49,079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4,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5,519)
年底餘額	\$ 39,474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068,344	\$ 934,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9,079	39,4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24,178	1,804,8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之變動達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6,765	\$ 8,059	\$ 278	\$ 76	\$ 4,234	\$ 4,94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7,217	\$ 170,513
－金融負債	336,320	4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8,401	322,357
－金融負債	1,349,675	937,7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213 仟元及 6,15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

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05,149	\$ 247,683	\$ 1,674	\$ -	\$ -
租賃負債	1,930	3,860	15,709	62,802	96,508
浮動利率工具	19,109	38,050	222,046	1,118,335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75	-	-	-	-
	<u>\$ 406,263</u>	<u>\$ 289,593</u>	<u>\$ 239,429</u>	<u>\$1,181,137</u>	<u>\$ 96,50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1,499</u>	<u>\$ 62,802</u>	<u>\$ 41,988</u>	<u>\$ 25,188</u>	<u>\$ 25,188</u>	<u>\$ 4,144</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6,172	\$ 179,511	\$ 19,757	\$ -	\$ -
租賃負債	1,272	2,544	10,412	50,955	78,453
浮動利率工具	25,634	48,208	205,188	794,825	-
固定利率工具	<u>400,236</u>	<u>80,028</u>	<u>-</u>	<u>-</u>	<u>-</u>
	<u>\$ 453,314</u>	<u>\$ 310,291</u>	<u>\$ 235,357</u>	<u>\$ 845,780</u>	<u>\$ 78,45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229</u>	<u>\$ 50,955</u>	<u>\$ 26,557</u>	<u>\$ 23,976</u>	<u>\$ 23,976</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06,531	\$ 579,171
－未動用金額	<u>1,640,000</u>	<u>910,829</u>
	<u>\$ 1,846,531</u>	<u>\$ 1,49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23,144	\$ 838,560
－未動用金額	<u>1,280,630</u>	<u>1,925,214</u>
	<u>\$ 2,603,774</u>	<u>\$ 2,763,774</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關聯企業（於113年2月26日起為非關係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美材料）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法人董事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96</u>	<u>\$ 1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歐利得材料	<u>\$886,593</u>	<u>\$695,3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u>\$ 17</u>	<u>\$ 50</u>

(五) 應付款項－關係人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歐利得材料	<u>\$ 99,985</u>	<u>\$ 96,525</u>
其他應付款	歐利得材料	<u>\$ 12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新應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歐利得公司，租賃期間為2~8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169,440仟元。113及112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9,931仟元及39,646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五。

(七)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u>\$ 3,342</u>	<u>\$ 3,302</u>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仟 股)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誠美材料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0,296	歐普仕化學	<u>\$ 307,946</u>	<u>\$ 72,119</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製 造 費 用	
歐利得材料	113年度 \$ 200	112年度 \$ 60
關 係 人 名 稱	股 利 收 入	
歐利得材料	113年度 \$ 9,416	112年度 \$ 9,416
關 係 人 名 稱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思微合成	113年度 \$ 6,024	112年度 \$ -
關 係 人 名 稱	其 他 收 入	
歐利得材料	113年度 \$ 740	112年度 \$ -
歐普仕化學	200	800
	\$ 940	\$ 800

主要係專業服務費，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
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7,477</u>	<u>\$ 34,061</u>
股份基礎給付	<u>60</u>	<u>508</u>
退職後福利	<u>540</u>	<u>540</u>
	<u>\$ 58,077</u>	<u>\$ 35,1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銀行履約保證、承租科學園區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7,218	\$ 70,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u>1,560,760</u>	<u>1,050,443</u>
	<u>\$ 1,637,978</u>	<u>\$ 1,120,956</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新應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設備案，擬向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科磊）取得設備做為生產營運使用，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和美商柯磊簽訂設備購買和維護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0,600 仟元，截至 113 年，本公司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595 仟元。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應材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 587.07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80 元；總計 5,730,248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15 日。

新應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 114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昱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無附息可轉換公司債，認購公司債總金額 210,000 仟元，交易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書及獨立專家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812		32.785	\$	190,535		
日 圓		21,722		0.2099		4,559		
人 民 幣		18,908		4.478		84,67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85		32.785		55,238		
日 圓		48,165		0.2099		10,1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452		30.705	\$	198,118		
日 圓		38,705		0.2172		8,407		
人 民 幣		22,863		4.327		98,93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03		30.705		36,945		
日 圓		45,669		0.2172		9,9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69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4,467)
日 圓	0.2099 (日圓：新台幣)		358	0.2172 (日圓：新台幣)		69
人 民 幣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8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59)
			<u>\$ 3,338</u>			<u>(\$ 5,457)</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開發及銷售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係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3 及 112 年

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二)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二四，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 3,245,762	\$ 2,286,205
其 他	17,195	284
	<u>\$ 3,262,957</u>	<u>\$ 2,286,4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甲 客 戶	<u>\$ 2,491,144</u>	<u>\$ 1,581,229</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應材公司	特別股股票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49,079	13.34%	\$ 49,079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新應材公司	歐普仕化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誠美材料	實質關係人	10,296	\$ 235,827	-	\$ -	10,296	\$ 307,946	\$ 235,827	\$ 72,119	-	\$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新應材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進 貨	\$ 886,593	62.06	月結 60 天	\$ -	—	(\$ 99,985)	50.71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新應材公司	AEMC USA	1	營業費用	\$ 6,022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18%
			1	其他應付款	6,022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11%
		思微合成	1	研究發展費用	6,024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18%
			1	其他應付款	1,250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02%
		新應材日本	1	銷貨收入	31,206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94%
			1	應收帳款	31,557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5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新應材公司	AEMC USA	美 國	化學材料買賣	\$	15,793	\$	15,793	500	100	\$ 16,211	(\$ 296)	(\$ 296)	子 公 司
	新應材日本	日 本	化學材料買賣		11,115		11,115	5	100	7,907	(2,268)	(2,268)	子 公 司
	思微公司	台 灣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服務		35,000		-	3,500	70	33,905	(2,043)	(1,095)	子 公 司
	歐普仕化學	台 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		196,587	-	-	-	註 3	註 3	註 3
	歐利得材料	台 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22,956		22,956	2,447	40	168,965	211,151	67,684	關聯企業
									註 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計算持股比率時，不含特別股。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三。

註 4：AEMC USA 及新應材日本每股分別為美金 1 元及日圓 10,000 元。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9,711 RMB 2,150 仟元	註1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838) RMB (186)仟元	100%	(\$ 838) RMB (186)仟元	\$ -	\$ 9,893 RMB 2,082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	\$1,755,005

註1：係直接投資新應材廣州 RMB2,150 仟元，投資金額係以匯出時之匯率計算。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計算。

註3：新應材廣州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清算並收回投資金額 19,099 仟元 (RMB 4,232 仟元)，收回金額係按匯回時之匯率計算，和原始投資金額扣除累積認列損益之差額帳列處分投資子公司損失，此清算註銷案已於 113 年 12 月申報經濟部備查。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11,24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特定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及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售特定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415,163	8	\$ 388,16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80,000	3	\$ 480,000	1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495,191	9	411,975	9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97,169	2	72,40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三十及三一）	31,574	-	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99,985	2	96,5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96	-	3,347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90,086	2	30,549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77,095	13	693,862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88,852	6	204,24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12,977	2	129,31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7,398	-	1,12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三一）	-	-	235,82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2,708	2	31,2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40,093	1	45,5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7,487	-	11,8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247,676	5	271,561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2,289</u>	<u>33</u>	<u>1,908,080</u>	<u>4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4,475</u>	<u>-</u>	<u>5,642</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5,836</u>	<u>22</u>	<u>1,205,155</u>	<u>2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49,079	1	39,474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26,988	4	171,89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1,101,999	21	666,17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2,756,908	52	1,809,944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35,072	2	109,33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9,068	3	118,66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78	-	6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35,237	3	142,91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u>3,366</u>	<u>-</u>	<u>3,308</u>	<u>-</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543	-	19,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0,815</u>	<u>23</u>	<u>779,489</u>	<u>1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7,540	-	19,393	-		負債總計	<u>2,396,651</u>	<u>45</u>	<u>1,984,644</u>	<u>45</u>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238	3	165,135	4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9,644	-	4,883	-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u>37,125</u>	<u>1</u>	<u>25,013</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	<u>822,763</u>	<u>15</u>	<u>820,053</u>	<u>19</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49,370</u>	<u>67</u>	<u>2,516,965</u>	<u>57</u>	3200	資本公積	<u>900,562</u>	<u>17</u>	<u>897,588</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69	3	121,8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20,006</u>	<u>19</u>	<u>583,513</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3,675</u>	<u>22</u>	<u>705,411</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28,008</u>	<u>1</u>	<u>17,349</u>	<u>-</u>
							權益總計	<u>2,925,008</u>	<u>55</u>	<u>2,440,401</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21,659</u>	<u>100</u>	<u>\$ 4,425,045</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21,659</u>	<u>100</u>	<u>\$ 4,425,0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3,311,240	100	\$ 2,301,8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一）	<u>2,110,979</u>	<u>64</u>	<u>1,615,42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200,261</u>	<u>36</u>	<u>686,46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9,021	2	57,979	2
6200	管理費用	263,510	8	176,1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533	8	235,23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	(1,3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9,813</u>	<u>18</u>	<u>467,966</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3</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90,461</u>	<u>18</u>	<u>218,50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889	-	3,271	-
7010	其他收入	96,540	3	87,97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358	3	(1,269)	-
7050	財務成本	(20,080)	(1)	(13,4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3,187</u>	<u>2</u>	<u>66,13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894</u>	<u>7</u>	<u>142,60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7,355	25	\$ 361,1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129,817</u>	<u>4</u>	<u>42,73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7,538</u>	<u>21</u>	<u>318,372</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十)	341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及三十)	9,605	-	(35,51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u>1,054</u>	<u>-</u>	<u>(79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1,000</u>	<u>-</u>	<u>(36,97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8,538</u>	<u>21</u>	<u>\$ 281,39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8.50</u>		<u>\$ 3.91</u>	
9810	稀 釋	<u>\$ 8.43</u>		<u>\$ 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及二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315	\$ 813,143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86	(38,88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4,353)	-	-	(244,3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18,372	-	-	318,3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	(791)	(35,519)	(36,9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708	(791)	(35,519)	281,398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1	6,910	6,910	-	-	-	-	13,8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29	-	-	-	-	1,8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6	820,053	897,588	121,898	583,513	1,416	15,933	2,440,40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71	(31,77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9,615)	-	-	(229,6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97,538	-	-	697,53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	1,054	9,605	11,0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879	1,054	9,605	708,538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	2,710	2,710	-	-	-	-	5,4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64	-	-	-	-	2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277	\$ 822,763	\$ 900,562	\$ 153,669	\$ 1,020,006	\$ 2,470	\$ 25,538	\$ 2,925,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355	\$ 361,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083	190,114
A20200	攤銷費用	7,201	5,2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1,390)
A20900	財務成本	20,080	13,497
A21200	利息收入	(3,889)	(3,271)
A21300	股利收入	(9,416)	(9,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1,8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63,187)	(66,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2,11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56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67	40,0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603)	5,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879)	(28,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2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6	(2,8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54
A31200	存 貨	(3,900)	(160,912)
A31230	預付款項	16,342	(33,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	(6)
A32125	合約負債	-	(238,09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809	(41,6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0	25,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755	(19,2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72	1,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7)	5,0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	6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9,537	(12,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027,771	40,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68)	(14,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30)	(89,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6,473	(62,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0)	(\$ 26,90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0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545)	(405,0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27)	(1,2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	16,7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6)	(11,2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218)	(70,5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513	55,2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38,238)	(165,1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94	3,1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普通股股利	24,470	32,707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特別股股利	9,416	9,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607)	(562,8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0	2,7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0,000)	(2,2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6,280	401,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336)	(275,7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60)	(11,9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615)	(244,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0	13,8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353)	362,9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0	(9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003	(263,4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160	651,6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163	\$ 388,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批發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開始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	\$ 287
銀行活期存款	314,912	287,8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u>	<u>100,000</u>
	<u>\$415,163</u>	<u>\$388,160</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0.8%	0.0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0.675%~1.425%	0.55%~1.1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	<u>\$ 49,079</u>	<u>\$ 39,47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495,191	\$412,226
減：備抵損失	<u>-</u>	(<u>251</u>)
	<u>\$495,191</u>	<u>\$411,97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或是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則個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95,191	\$ -	\$ -	\$ -	\$ -	\$ 495,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495,191</u>	<u>\$ -</u>	<u>\$ -</u>	<u>\$ -</u>	<u>\$ -</u>	<u>\$ 495,19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10,786	\$ 1,440	\$ -	\$ -	\$ -	\$ 412,2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51)	-	-	-	(251)
攤銷後成本	<u>\$ 410,786</u>	<u>\$ 1,189</u>	<u>\$ -</u>	<u>\$ -</u>	<u>\$ -</u>	<u>\$ 411,9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51	\$ 1,6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51)	(1,390)
年底餘額	<u>\$ -</u>	<u>\$ 251</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163,930	\$200,085
在 製 品	169,891	242,219
製 成 品	<u>343,274</u>	<u>251,558</u>
	<u>\$677,095</u>	<u>\$693,86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090,312	\$ 1,575,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0,667</u>	<u>40,097</u>
	<u>\$ 2,110,979</u>	<u>\$ 1,615,421</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待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235,827</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簽定合約以每股處分金額新台幣 30 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歐普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10,296 仟股予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計交易金額

307,946 仟元（扣除證券交易稅）。該股權交易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8,023	\$ 46,143
投資關聯企業	<u>168,965</u>	<u>125,751</u>
	<u>\$226,988</u>	<u>\$171,89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微公司）	\$ 33,905	\$ -
AEMC USA Corporation（AEMC USA）	16,211	15,466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應材日本）	7,907	10,505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新應材廣州）	-	20,172
	<u>\$ 58,023</u>	<u>\$ 46,14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EMC USA	100%	100%
新應材日本	100%	100%
新應材廣州	-	100%
思微公司	70%	-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4 月以人民幣 1,000 仟元投資設立新應材廣州，以及於 110 年 1 月與 110 年 5 月分別以人民幣 300 仟元及人民幣 850 仟元增資新應材廣州，另分別於 112 年 12 月以美金 500 仟元及日幣 50,000 仟元設立 AEMC USA、新應材日本，持股比例皆為 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以 35,000 仟元投資思微公司，持股比例為 70%，主要係為從事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服務。新應材廣州已於 113 年 6 月 10 日申請停業，並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收回股款 19,099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係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u>\$168,965</u>	<u>\$125,75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 灣	40.00%	40.00%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轉換為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歐利得材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75,450	\$444,772
非流動資產	339,618	333,267
流動負債	(209,235)	(160,703)
非流動負債	(<u>233,959</u>)	(<u>186,015</u>)
權 益	571,874	431,321
特別股權益	(<u>76,277</u>)	(<u>57,538</u>)
屬普通股之權益	<u>\$495,597</u>	<u>\$373,78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98,239	\$149,522
商 譽	4,143	4,143
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49,381)	(43,878)
其他調整	<u>15,964</u>	<u>15,964</u>
投資帳面金額	<u>\$168,965</u>	<u>\$125,751</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888,580</u>	<u>\$696,043</u>
本年度淨利	\$211,151	\$149,33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211,151</u>	<u>\$149,33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1,052,414	\$ 876,924	\$ 8,178	\$ 20,670	\$ 8,966	\$ 78,171	\$ 423,556	\$2,536,446
增 加	-	66,932	124,427	-	3,557	5,245	6,998	938,057	1,145,216
處 分	-	-	(1,248)	-	(773)	-	(114)	-	(2,135)
重 分 類	-	(4,378)	-	-	-	-	1,099	-	(3,2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1,114,968</u>	<u>\$1,000,103</u>	<u>\$ 8,178</u>	<u>\$ 23,454</u>	<u>\$ 14,211</u>	<u>\$ 86,154</u>	<u>\$1,361,613</u>	<u>\$3,676,248</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76,842	\$ 372,510	\$ 6,951	\$ 14,096	\$ 5,167	\$ 50,936	\$ -	\$ 726,502
折舊費用	-	76,671	99,930	486	3,179	1,435	11,802	-	193,503
處 分	-	-	(1,248)	-	(773)	-	(114)	-	(2,135)
重 分 類	-	1,203	-	-	-	-	267	-	1,4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4,716</u>	<u>\$ 471,192</u>	<u>\$ 7,437</u>	<u>\$ 16,502</u>	<u>\$ 6,602</u>	<u>\$ 62,891</u>	<u>\$ -</u>	<u>\$ 919,34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760,252</u>	<u>\$ 528,911</u>	<u>\$ 741</u>	<u>\$ 6,952</u>	<u>\$ 7,609</u>	<u>\$ 23,263</u>	<u>\$1,361,613</u>	<u>\$2,756,908</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768,994	\$ 636,007	\$ 8,178	\$ 18,382	\$ 8,399	\$ 74,407	\$ 519,704	\$2,101,638
增 加	-	31,549	63,518	-	2,288	567	3,764	333,443	435,129
處 分	-	-	(321)	-	-	-	-	-	(321)
重 分 類	-	251,871	177,720	-	-	-	-	(429,59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1,052,414</u>	<u>\$ 876,924</u>	<u>\$ 8,178</u>	<u>\$ 20,670</u>	<u>\$ 8,966</u>	<u>\$ 78,171</u>	<u>\$ 423,556</u>	<u>\$2,536,44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9,194	\$ 293,553	\$ 6,427	\$ 10,906	\$ 4,297	\$ 37,759	\$ -	\$ 562,136
折舊費用	-	67,648	79,278	524	3,190	870	13,177	-	164,687
處 分	-	-	(321)	-	-	-	-	-	(3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6,842</u>	<u>\$ 372,510</u>	<u>\$ 6,951</u>	<u>\$ 14,096</u>	<u>\$ 5,167</u>	<u>\$ 50,936</u>	<u>\$ -</u>	<u>\$ 726,50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775,572</u>	<u>\$ 504,414</u>	<u>\$ 1,227</u>	<u>\$ 6,574</u>	<u>\$ 3,799</u>	<u>\$ 27,235</u>	<u>\$ 422,557</u>	<u>\$1,809,944</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皆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之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2,717	\$ 82,446
房屋及建築	59,696	35,915
機器設備	456	305
運輸設備	6,199	-
	<u>\$149,068</u>	<u>\$118,666</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555</u>	<u>\$ 27,17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970	\$ 3,776
房屋及建築	10,357	9,017
機器設備	172	186
運輸設備	2,654	-
	<u>\$ 17,153</u>	<u>\$ 12,979</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7,487</u>	<u>\$ 11,831</u>
非流動	<u>\$135,072</u>	<u>\$109,3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2.10%	2.10%
房屋及建築	1.70%~2.30%	1.70%~2.00%
機器設備	1.85%~2.00%	1.85%~2.00%
運輸設備	2.00%~2.1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同之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氣體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至20年。部分土地租賃協議包括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523</u>	<u>\$ 3,24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68</u>	<u>\$ 3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327)</u>	<u>(\$ 18,00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10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089</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95
折舊費用	12,42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35,237</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42,91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47
折舊費用	12,4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42,91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0,080	\$ 34,840
第 2 年	35,040	31,440
第 3 年	31,440	31,440
第 4 年	31,440	31,440
第 5 年	31,440	31,440
超過 5 年	-	31,440
	<u>\$169,440</u>	<u>\$192,0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52,031	\$268,457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光阻開發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37,367	\$ 64,974
增 加	-	7,096	7,0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07</u>	<u>\$ 44,463</u>	<u>\$ 72,070</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1	\$ 21,475	\$ 45,326
攤銷費用	1,288	5,913	7,2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39</u>	<u>\$ 27,388</u>	<u>\$ 52,5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68</u>	<u>\$ 17,075</u>	<u>\$ 19,543</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756</u>	<u>\$ 15,892</u>	<u>\$ 19,64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26,126	\$ 53,733
增 加	-	11,241	11,2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07</u>	<u>\$ 37,367</u>	<u>\$ 64,9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光阻開發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63	\$ 17,531	\$ 40,094
攤銷費用	<u>1,288</u>	<u>3,944</u>	<u>5,23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851</u>	<u>\$ 21,475</u>	<u>\$ 45,32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56</u>	<u>\$ 15,892</u>	<u>\$ 19,64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光阻開發技術	20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耗材盤存	\$ 76,729	\$102,903
預付費用	35,996	15,280
留抵稅額	-	11,079
其 他	<u>252</u>	<u>57</u>
	<u>\$112,977</u>	<u>\$129,319</u>
其他流動資產		
代 付 款	<u>\$ -</u>	<u>\$ 4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金借款	<u>\$180,000</u>	<u>\$4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8%~1.95% 及 1.73%~1.83%。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1)	\$ -	\$ 27,500
銀行借款(2)	101,935	213,420
銀行借款(3)	23,408	46,816
銀行借款(4)	25,620	36,600
銀行借款(5)	28,714	41,021
銀行借款(6)	9,306	18,611
銀行借款(7)	5,081	10,162
銀行借款(8)	21,630	43,260
銀行借款(9)	787,450	201,170
銀行借款(10)	200,000	200,000
銀行借款(11)	120,000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2)	26,531	69,171
銀行借款(13)	-	30,000
小 計	1,349,675	937,73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47,676)	(271,561)
長期借款	<u>\$ 1,101,999</u>	<u>\$ 666,170</u>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自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13 年 11 月到期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85%。
2.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12 月、109 年 3 月至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銀行借款 167,163 仟元、249,070 仟元及 19,500 仟元，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9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3.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87,780 仟元、自 111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

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4.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8,9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自 111 年 5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5.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9,48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58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6.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2,57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2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7.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360 仟元、自 11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1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8.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4,890 仟元、自 112 年 1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9.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86,280 仟元及 201,170 仟元、自 114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0% 及 1.625%。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10.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自 114 年 9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9 月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20% 及 1.595%。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週轉金。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二）。
11.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0,000 仟元，自 115 年 9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8 年 8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2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二）。
12.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2,450 仟元及 99,000 仟元，分別自 110 年 2 月起及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陸續於 115 年 1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 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13.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自 110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13 年 12 月提前還款完成，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23%。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十八、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u>\$ 97,169</u>	<u>\$ 72,402</u>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822	\$127,738
應付耗材	27,056	22,596
應付設備款	20,629	16,477
其 他	<u>60,345</u>	<u>37,434</u>
	<u>\$288,852</u>	<u>\$204,245</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3,731	\$ -
暫收 款	<u>744</u>	<u>5,642</u>
	<u>\$ 4,475</u>	<u>\$ 5,64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4	\$ 2,0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56</u>)	(<u>1,3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78</u>	<u>\$ 6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3 年 1 月 1 日	<u>\$ 2,056</u>	<u>(\$ 1,378)</u>	<u>\$ 6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	-	74
利息費用（收入）	<u>25</u>	<u>(17)</u>	<u>8</u>
認列於損益	<u>99</u>	<u>(17)</u>	<u>8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65)	-	(65)
經驗調整	<u>(157)</u>	<u>(119)</u>	<u>(2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2)</u>	<u>(119)</u>	<u>(341)</u>
雇主提撥數	<u>-</u>	<u>(41)</u>	<u>(41)</u>
福利支付數	<u>-</u>	<u>-</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933</u>	<u>(\$ 1,555)</u>	<u>\$ 378</u>
112 年 1 月 1 日	<u>\$ 1,255</u>	<u>(\$ 1,310)</u>	<u>(\$ 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112
利息費用（收入）	<u>16</u>	<u>(17)</u>	<u>(1)</u>
認列於損益	<u>128</u>	<u>(17)</u>	<u>11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3)	-	(143)
財務假設變動	40	-	40
經驗調整	<u>776</u>	<u>(9)</u>	<u>7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3</u>	<u>(9)</u>	<u>664</u>
雇主提撥數	<u>-</u>	<u>(42)</u>	<u>(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056</u>	<u>(\$ 1,378)</u>	<u>\$ 67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	(\$ 40)
減少 0.25%	\$ 40	\$ 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	\$ 36
減少 0.25%	(\$ 34)	(\$ 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	\$ 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8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2,277</u>	<u>82,006</u>
已發行股本	<u>\$ 822,763</u>	<u>\$ 820,05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72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619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169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102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893,785	\$886,736
其他－員工認股權既得後放棄	5,345	4,9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1,432</u>	<u>5,859</u>
	<u>\$900,562</u>	<u>\$897,58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771</u>	<u>\$ 38,886</u>
現金股利	<u>\$229,615</u>	<u>\$244,3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 3.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9,788</u>
現金股利	<u>\$555,3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16	\$ 2,20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711	(79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343	-
年底餘額	<u>\$ 2,470</u>	<u>\$ 1,41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933	\$ 51,45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605	(35,519)
年底餘額	<u>\$ 25,538</u>	<u>\$ 15,933</u>

二二、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526,765</u>	<u>\$ 412,025</u>	<u>\$ 387,664</u>
合約負債	<u>\$ -</u>	<u>\$ -</u>	<u>\$ 238,0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12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238,095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311,051	\$ 2,301,758
勞務收入	<u>189</u>	<u>129</u>
	<u>\$ 3,311,240</u>	<u>\$ 2,301,887</u>
產 品 應 用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 3,311,051	\$ 2,301,758
其 他	<u>189</u>	<u>129</u>
	<u>\$ 3,311,240</u>	<u>\$ 2,301,887</u>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 2,638,013	\$ 1,809,458
中國大陸	496,857	426,634
其 他	<u>176,370</u>	<u>65,795</u>
	<u>\$ 3,311,240</u>	<u>\$ 2,301,887</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u>\$ 13</u>	<u>\$ -</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856	\$ 3,271
其 他	<u>33</u>	<u>-</u>
	<u>\$ 3,889</u>	<u>\$ 3,271</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4,080	\$ 37,598
租金收入	39,931	39,646
股利收入	9,416	9,416
其 他	<u>3,113</u>	<u>1,311</u>
	<u>\$ 96,540</u>	<u>\$ 87,97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2,11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740	(516)
處分子公司損失	(567)	-
其 他	<u>(934)</u>	<u>(753)</u>
	<u>\$ 93,358</u>	<u>(\$ 1,269)</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039	\$ 11,5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76	2,492
押金設算息	53	4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4,688)</u>	<u>(627)</u>
	<u>\$ 20,080</u>	<u>\$ 13,4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688	\$ 627
利息資本化利息	1.625%~1.75%	0.78%~1.64%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6,609	\$163,614
營業費用	<u>36,474</u>	<u>26,500</u>
	<u>\$223,083</u>	<u>\$190,1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1	\$ 1,407
營業費用	<u>4,140</u>	<u>3,825</u>
	<u>\$ 7,201</u>	<u>\$ 5,23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015	\$ 14,18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82</u>	<u>111</u>
	17,097	14,29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64	1,829
其他員工福利	<u>595,529</u>	<u>428,1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12,890</u>	<u>\$444,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4,005	\$164,829
營業費用	<u>388,885</u>	<u>279,427</u>
	<u>\$612,890</u>	<u>\$444,256</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	6.0%
董事酬勞	1.8%	1.8%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73,380</u>	<u>\$ 23,499</u>
董事酬勞	<u>\$ 16,510</u>	<u>\$ 7,05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u>\$ 23,499</u>		<u>\$ -</u>		<u>\$ 34,076</u>		<u>\$ -</u>	
董事酬勞	<u>\$ 7,050</u>		<u>\$ -</u>		<u>\$ 8,646</u>		<u>\$ -</u>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29,217</u>	<u>\$ 16,191</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477)</u>	<u>(16,707)</u>
淨益（損）	<u>\$ 22,740</u>	<u>(\$ 51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7,964	\$ 58,6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0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147)	(8,9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9,817</u>	<u>\$ 42,7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27,355</u>	<u>\$361,1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65,471	\$ 72,221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及不可認		
列之收益	(26,962)	(15,1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	(3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及本年度		
使用之投資抵減	(8,668)	(14,0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9,817</u>	<u>\$ 42,73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22,708</u>	<u>\$ 31,2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7,429	\$ 5,866	\$ -	\$ 23,295
其 他	<u>1,964</u>	<u>2,281</u>	<u>-</u>	<u>4,245</u>
	<u>\$ 19,393</u>	<u>\$ 8,147</u>	<u>\$ -</u>	<u>\$ 27,540</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9,410	\$ 8,019	\$ -	\$ 17,429
其 他	<u>1,057</u>	<u>907</u>	<u>-</u>	<u>1,964</u>
	<u>\$ 10,467</u>	<u>\$ 8,926</u>	<u>\$ -</u>	<u>\$ 19,393</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0 元及 10,608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50</u>	<u>\$ 3.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3</u>	<u>\$ 3.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97,538</u>	<u>\$318,3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090	81,3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11	1,110
員工酬勞	<u>196</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697</u>	<u>82,5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9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於董事會通過日起兩年

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不予調整。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分別決議發行 2,500 單位及 500 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21	\$ 20.00	1,233	\$ 20.00
本年度行使	(271)	20.00	(691)	2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80)	20.00	(21)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u>170</u>		<u>521</u>	
年底可行使	<u>170</u>		<u>65</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20.00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43 年	1.17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 年認股計畫
衡量日股票市價	\$ 20.98~23.45
行使價格	\$ 20.00
預期波動率	22.31%~38.50%
預期存續期間	2.5~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35%~0.2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股／元）	<u>\$ 3.90~8.40</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依據上述評價模式，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4 仟元及 1,829 仟元。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以「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80,000 仟元。113 年度依計畫進度認列收益 44,073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79,641 仟元。

本公司以「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申請勞動部補助。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補助收入 7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本公司以「面板級扇外型系統級封裝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9,525 仟元。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收益(3)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18,078 仟元。

本公司以「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 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契約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48,722 仟元。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收益 445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48,722 仟元。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80,000	(\$ 300,000)	\$ -	\$ -	\$ 180,000
租賃負債	121,164	(16,160)	47,555	-	152,5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37,731	411,944	-	-	1,349,675
	<u>\$ 1,538,895</u>	<u>\$ 95,784</u>	<u>\$ 47,555</u>	<u>\$ -</u>	<u>\$ 1,682,234</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480,000	\$ -	\$ -	\$ 480,000
租賃負債	105,944	(11,959)	27,179	-	121,1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12,272	125,459	-	-	937,731
	<u>\$ 918,216</u>	<u>\$ 593,500</u>	<u>\$ 27,179</u>	<u>\$ -</u>	<u>\$ 1,538,89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49,079	\$ 49,07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9,474	\$ 39,47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39,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9,605</u>
年底餘額	<u>\$ 49,079</u>

112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74,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35,519)</u>
年底餘額	<u>\$ 39,47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028,986	\$ 878,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9,079	39,4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26,445	1,795,3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之變動達 5%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6,765	\$ 8,114	\$ 278	\$ 76	\$ 4,234	\$ 4,94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

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7,217	\$ 170,513
－金融負債	332,559	4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4,912	287,873
－金融負債	1,349,675	937,7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348 仟元及 6,49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8%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9,152	\$ 334,234	\$ 56,457	\$ 1,674	\$ -
租賃負債	1,845	3,690	14,944	59,912	96,508
浮動利率工具	19,109	38,050	222,046	1,118,335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75	-	-	-	-
	<u>\$ 230,181</u>	<u>\$ 375,974</u>	<u>\$ 293,447</u>	<u>\$ 1,179,921</u>	<u>\$ 96,50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479</u>	<u>\$ 59,912</u>	<u>\$ 41,988</u>	<u>\$ 25,188</u>	<u>\$ 25,188</u>	<u>\$ 4,1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5,917	\$ 179,511	\$ 19,757	\$ -	\$ -
租賃負債	1,272	2,544	10,319	50,955	78,453
浮動利率工具	25,634	48,208	205,188	794,825	-
固定利率工具	400,236	80,028	-	-	-
	<u>\$ 443,059</u>	<u>\$ 310,291</u>	<u>\$ 235,264</u>	<u>\$ 845,780</u>	<u>\$ 78,45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136</u>	<u>\$ 50,955</u>	<u>\$ 26,557</u>	<u>\$ 23,976</u>	<u>\$ 27,920</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06,531	\$ 579,171
— 未動用金額	<u>1,640,000</u>	<u>910,829</u>
	<u>\$ 1,846,531</u>	<u>\$ 1,49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23,144	\$ 838,560
— 未動用金額	<u>1,280,630</u>	<u>1,925,214</u>
	<u>\$ 2,603,774</u>	<u>\$ 2,763,774</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EMC USA Corporation (AEMC USA)	子公司 (註1)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 (新應材日本)	子公司 (註1)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微合成)	子公司 (註1及2)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普仕化學)	關聯企業 (於113年2月26日起為非關係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美材料)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法人董事同一人

註1：於112年12月設立。

註2：於113年1月起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新應材日本	\$ 31,206	\$ -
歐利得材料	96	192
	<u>\$ 31,302</u>	<u>\$ 1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歐利得材料	<u>\$886,593</u>	<u>\$695,3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應材日本	<u>\$ 31,557</u>	<u>\$ -</u>
歐利得材料	<u>\$ 17</u>	<u>\$ 50</u>

(五) 應付款項－關係人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歐利得材料	<u>\$ 99,985</u>	<u>\$ 96,525</u>
其他應付款	AEMC USA	\$ 6,022	\$ 1,126
	思微合成	1,250	-
	歐利得材料	126	-
		<u>\$ 7,398</u>	<u>\$ 1,1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歐利得公司，租賃期間為 2~8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169,440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39,931 仟元及 39,64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三。

(七)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u>\$ 3,342</u>	<u>\$ 3,302</u>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仟 股)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誠美材料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0,296	歐普仕化學	<u>\$ 307,946</u>	<u>\$ 72,119</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製 造 費 用
	113年度112年度
歐利得材料	\$ 200\$ 60

關 係 人 名 稱	股 利 收 入	
歐利得材料	113年度 \$ 9,416	112年度 \$ 9,416
關 係 人 名 稱	專 業 服 務 費	
AEMC USA	113年度 \$ 6,022	112年度 \$ 1,126
關 係 人 名 稱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思微合成	113年度 \$ 6,024	112年度 \$ -
關 係 人 名 稱	其 他 收 入	
歐利得材料	113年度 \$ 740	112年度 \$ -
歐普仕化學	200	800
	\$ 940	\$ 800

主要係專業服務費，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477	\$ 34,061
股份基礎給付	60	508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 58,077	\$ 35,1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銀行履約保證、承租科學園區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7,218	\$ 70,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560,760	1,050,443
	\$ 1,637,978	\$ 1,120,956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設備案，擬向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科磊）取得設備做為生產營運使用，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和美商柯磊簽訂設備購買和維護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0,600 仟元，截至 113 年底，本公司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595 仟元。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 587.07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80 元，總計 5,730,248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 114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昱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無附息可轉換公司債，認購公司債總金額 210,000 仟元，交易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書及獨立專家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812	32.785 \$ 190,535
日 圓	21,722	0.2099 4,559
人 民 幣	18,908	4.478 84,67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85	32.785 \$ 55,238
日 圓	48,165	0.2099 10,1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452	30.705 \$ 198,118
日 圓	38,705	0.2172 8,407
人 民 幣	22,863	4.327 98,930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03	30.705 36,945
日 圓	45,669	0.2172 9,9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785（美元：新台幣）	\$ 2,693	30.705（美元：新台幣）	(\$ 4,467)
日 圓	0.2099（日圓：新台幣）	358	0.2172（日圓：新台幣）	69
人 民 幣	4.478（人民幣：新台幣）	287	4.327（人民幣：新台幣）	(1,059)
		<u>\$ 3,338</u>		<u>(\$ 5,457)</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底 值	備註
本公司	特別股股票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49,079	13.34%	\$ 49,079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公司	歐普仕化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誠美材料	實質關係人	10,296	\$ 235,827	-	\$ -	10,296	\$ 307,946	\$ 235,827	\$ 72,119	-	\$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進 貨	\$ 886,593	62.06	月結 60 天	\$ -	—	(\$ 99,985)	50.71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AEMC USA	美 國	化學材料買賣	\$ 15,793	\$ 15,793	500	100	\$ 16,211	(\$ 296)	(\$ 296)	子 公 司	
	新應材日本	日 本	化學材料買賣	11,115	11,115	5	100	7,907	(2,268)	(2,268)	子 公 司	
	思微公司	台 灣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服務	35,000	-	3,500	70	33,905	(2,043)	(1,095)	子 公 司	
	歐普仕化學	台 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	196,587	-	-	-	註 3	註 3	註 3	
	歐利得材料	台 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22,956	22,956	2,447	40 註 2	168,965	211,151	67,684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計算持股比率時，不含特別股。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註 4：AEMC USA 及新應材日本每股分別為美金 1 元及日圓 10,000 元。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 品批發業務	\$ 9,711 RMB 2,150 仟元	註 1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838) RMB (186)仟元	100%	(\$ 838) RMB (186)仟元	\$ -	\$ 9,893 RMB 2,082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	\$ -	\$1,755,005

註 1：係直接投資新應材廣州 RMB2,150 仟元，投資金額係以匯出時之匯率計算。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計算。

註 3：新應材廣州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清算並收回投資金額 19,099 仟元 (RMB 4,232 仟元)，收回金額係按匯回時之匯率計算，和原始投資金額扣除累積認列損益之差額帳列處分投資子公司損失，此
清算註銷案已於 113 年 12 月申報經濟部備查。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		314,91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u>
			<u>\$415,163</u>

註：包括美金 2,630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785）、日幣 11,350 仟元（兌換率為 JPY\$1：NT\$0.2099）及人民幣 1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478）。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215,734
B 公 司	98,576
C 公 司	70,296
D 公 司	35,457
E 公 司	30,762
其他（註）	<u>44,366</u>
	495,191
減：備抵損失	<u>-</u>
	<u><u>\$495,191</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163,930	\$ 266,008
在	製 品	169,891	402,323
製	成 品	<u>343,274</u>	<u>763,542</u>
		<u>\$ 677,095</u>	<u>\$ 1,431,873</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淨 值 (元)	
歐利得材料特別股股票	942	<u>\$ 23,541</u>	\$ 52.12	<u>\$ 49,079</u>

註：公允價值係依據 113 年 12 月底之鑑價報告計算。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損 益 之 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7	\$ 125,751	-	\$ -	-	\$ 24,470	\$ 67,684	\$ -	2,447 40 \$ 168,965	\$ 198,239	無 註 1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20,172	-	-	-	19,677	(838)	343	- - -	無	註 1 及 2
AEMC USA	500	15,466	-	-	-	-	(296)	1,041	500 100 16,211	16,211	無 註 1
新應材日本	5	10,505	-	-	-	-	(2,268)	(330)	5 100 7,907	7,907	無 註 1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	<u>35,000</u>	-	<u>(1,095)</u>	-	-	3,500 70 <u>33,905</u>	<u>23,079</u>	
		<u>\$ 171,894</u>		<u>\$ 35,000</u>		<u>\$ 44,147</u>	<u>\$ 63,187</u>	<u>\$ 1,054</u>	<u>\$ 226,988</u>	<u>\$ 245,436</u>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新應材廣州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收回股款 19,099 仟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257	\$ 59,829	\$ 894	\$ -	\$ 158,980
增 添	<u>4,241</u>	<u>34,138</u>	<u>323</u>	<u>8,853</u>	<u>47,5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2,498</u>	<u>93,967</u>	<u>1,217</u>	<u>8,853</u>	<u>206,535</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811	23,914	589	-	40,314
折 舊	<u>3,970</u>	<u>10,357</u>	<u>172</u>	<u>2,654</u>	<u>17,15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9,781</u>	<u>34,271</u>	<u>761</u>	<u>2,654</u>	<u>57,4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2,717</u>	<u>\$ 59,696</u>	<u>\$ 456</u>	<u>\$ 6,199</u>	<u>\$ 149,068</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45,895
乙 公 司	14,092
丙 公 司	6,263
其他（註）	<u>30,919</u>
	<u>\$ 97,16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08.10.28~134.10.27	2.10%	\$ 84,910
房屋及建築	108.06.01~118.05.31	1.70%~2.30%	60,929
機器設備	111.01.01~118.12.01	1.85%~2.00%	464
運輸設備	113.01.18~116.03.14	2.00%~2.10%	<u>6,256</u>
合 計			152,559
減：租賃負債—流動			(<u>17,48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35,072</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國泰世華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120,000	113.09.05~118.08.15	1.72	註 1
兆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948,810	108.12.01~117.11.18	1.025~1.75	註 2
遠東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26,531	108.11.01~115.01.15	1.025	無
中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00,000	112.08.21~117.08.20	1.72	註 2
華南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54,334	110.03.22~116.05.13	1.025	註 2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7,676</u>)			
		<u>\$1,101,999</u>			

註 1：係以該借款餘額之 20%徵提本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活期存款設定質押。

註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1,560,760 仟元提供擔保。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2,083 公噸	\$ 3,311,130
其 他			<u>189</u>
小 計			3,311,3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9</u>)
			<u>\$ 3,311,240</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200,085
本年度進貨	1,428,627
年底原料	(163,930)
其 他	(19,348)
本年度耗料	1,445,434
直接人工	83,789
製造費用	613,659
製造成本	2,142,882
年初在製品	242,219
年底在製品	(169,891)
其 他	(11,561)
製成品成本	2,203,649
年初製成品	251,558
年底製成品	(343,274)
下腳收入	(7,929)
其 他	6,975
產銷成本及銷貨成本	<u>\$ 2,110,979</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38,008	\$ 166,456	\$ 152,135
進出口費用	11,987	-	-
勞 務 費	6,024	16,375	311
折 舊	78	14,394	22,003
研究發展費	-	-	73,168
其他（註）	<u>12,924</u>	<u>66,285</u>	<u>29,916</u>
	<u>\$ 69,021</u>	<u>\$ 263,510</u>	<u>\$ 277,53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4,916	\$ 340,187	\$ 535,103	\$ 141,312	\$ 242,654	\$ 383,966
勞健保費用	14,381	21,999	36,380	12,334	18,145	30,479
退休金費用	6,595	10,502	17,097	5,463	8,830	14,293
董事酬金	-	5,992	5,992	-	2,891	2,8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13	10,205	18,318	5,720	6,907	12,627
合 計	<u>\$ 224,005</u>	<u>\$ 388,885</u>	<u>\$ 612,890</u>	<u>\$ 164,829</u>	<u>\$ 279,427</u>	<u>\$ 444,256</u>
折舊費用	<u>\$ 186,609</u>	<u>\$ 36,474</u>	<u>\$ 223,083</u>	<u>\$ 163,614</u>	<u>\$ 26,500</u>	<u>\$ 190,114</u>
攤銷費用	<u>\$ 3,061</u>	<u>\$ 4,140</u>	<u>\$ 7,201</u>	<u>\$ 1,407</u>	<u>\$ 3,825</u>	<u>\$ 5,232</u>

註 1：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3 人及 3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註 2：(1)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495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216 仟元。

(2)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318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58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4.57%。

(4)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已無監察人，故不擬揭露監察人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作為當年度董監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個別董事參與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投入程度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則給予每月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年度董監酬勞之盈餘分配。

B.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等，依各經理人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給予報酬並適時調整，在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照本公司章程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C.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安排以吸引優秀人才為前提，除符合相關法令外，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及考量個人投入給予報酬並適時調薪。在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不低於 5% 之員工酬勞。除每月固定薪資外，為鼓勵員工與本公司一同成長並共享本公司營運的成果，每年依照營運狀況及各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獎金。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文雄

